2014

对外文化贸易实务指南

DUIWAI WENHUAMAOYI SHIWUZHINAN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编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但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仍然存在，对外文化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还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文化企业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对开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缺乏足够认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对文化产品与服务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活动提供更多实务指导，商务部服贸司和中宣部改革办委托商务部贸研院编写了《对外文化贸易实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以期为文化出口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与投资活动提供指导和参考。

“指南”的编写工作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确定编写方案并设计、发放、回收调查问卷。为使“指南”更加具有实际指导意义，项目组设计了针对文化出口企业的调查问卷，通过各地商务厅服贸处向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发放，总计 20 多个省市的上百家文化企业填写了调查问卷，为指南的编写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了归纳与总结。

第二阶段，深入文化出口部门与企业实地调研。项目组联系了在京的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前往调研，包括中国外文局、国图、华谊兄弟、华联印刷、对外翻译总公司等，获得了宝贵的一手资料。同时，开展案头工作，搜集文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阶段，撰写并提交报告。期间先后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了三轮修改，并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听取了来自文化部、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和商务部外资司等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开展进一步修改工作，形成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实务指南》（2013 版）。

第四阶段，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编写组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实务指南》（2013 版）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修改完善。编写组再次深入企业调研，对企业开展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形成了 10 个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出口流程案例，增加了针对文化出口企业的“财税、金融及海关便利化措施”章节，并对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支持政策文件与资料进行了更新，最终形成了《对外文化贸易实务指南》（2014 版）。

“指南”包括了文化产品与服务企业设立程序、企业开展出口业务的操作流程以及提供的材料等内容。由于当前我国正处于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阶段，涉及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各项行政审批制度也正在酝酿重大调整，特别是新的对外投资政策即将出台。基于上述情况，本“指南”仅为企业开展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活动提供参考，具体操作细则仍以相关部门实际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本“指南”仍有许多不足或遗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与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今后，“指南”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对外文化贸易实务指南》编写组

2014. 5. 6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概念及分类 …… 1
一、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概念 …… 1
二、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分类 …… 2
（一）以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为划分标准的分类 …… 2
（二）以文化硬件和文化软件为划分标准的分类 …… 2
（三）“指南”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分类 …… 3
第二章　文化服务出口业务流程 …… 7
一、新闻出版类 …… 7
（一）出版发行类 …… 7
（二）期刊数据库类 …… 11
（三）印刷类 …… 14
二、广播影视类 …… 16
（一）电影类 …… 16
（二）广播电视类 …… 19
三、文化演艺类 …… 23
（一）企业设立程序 …… 23
（二）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 24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 25
四、游戏类 …… 25
（一）企业设立程序 …… 25
（二）出口环节申请与业务流程 …… 27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 30
五、动漫类 …… 31
（一）企业设立程序 …… 31

(二)出口环节申请与业务流程 …… 31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 33
六、其他文化服务 …… 34
(一)文化创意设计 …… 34
(二)文化翻译 …… 35
第三章 文化产品出口业务流程 …… 37
一、文化产品企业设立程序与出口业务流程 …… 37
(一)设立条件与申请程序 …… 37
(二)出口业务流程 …… 38
(三)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 38
二、文化产品海关通关规定 …… 38
(一)照相及电影用品 …… 38
(二)手稿、打字稿、设计图纸、书籍等印刷品 …… 41
(三)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42
(四)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 47
(五)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48
三、软件出口管理 …… 50
(一)软件出口方式及类别 …… 50
(二)软件出口登记 …… 50
(三)“海关通关方式”软件出口管理 …… 51
(四)“网上传输方式”软件出口管理 …… 51
(五)其他 …… 52
第四章 文化企业对外投资流程 …… 53
一、境外投资审批与核准程序 …… 53
(一)核准制度 …… 53
(二)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 …… 53
(三)核准程序及时间 …… 54
(四)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54
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 …… 55

第五章　财税、金融及海关便利化措施 …… 56
一、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 …… 56
（一）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 …… 56
（二）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软件的下载、安装、启动与运行 …… 56
（三）出口退税申报前准备事项 …… 56
（四）出口退税申报流程 …… 57
（五）其他特定事项 …… 57
二、金融支持文化贸易的措施及申请流程 …… 58
（一）融资租赁 …… 58
（二）联保联贷 …… 60
（三）出口信用保险 …… 62
（四）融资担保 …… 64
（五）海外并购融资 …… 66
（六）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67
三、海关便利化措施及办理流程 …… 69
（一）通关便利措施 …… 69
（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 71
（三）文化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及贸易便利化措施 …… 71
（四）通关流程 …… 72
附件一　样表 …… 73
样表 1　境外印刷品在京印刷申请表 …… 73
样表 2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范本 …… 76
样表 3　《纳税人税收优惠申请表》范本 …… 77
样表 4　《涉外收入申报单》范本 …… 79
样表 5　收款发票范本 …… 80
样表 6　《优秀出口文化服务项目申报表》范本 …… 81
样表 7　演出合同范本 …… 82
样表 8　省、市演出任务批件范本 …… 84
样表 9　演出人员名单范本 …… 85
样表 10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 …… 86

样表 11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样式 …… 88
样表 12　股份转让协议样式 …… 89
样表 13　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 …… 91
样表 14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样式 …… 93
样表 15　翻译合同范本 …… 94
附件二　关于支持文化出口的政策文件 …… 9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 97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101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106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 116
《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 12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128
附件三　关于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 134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程序 …… 134
《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136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 138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 151
附件四　关于文化出口支持资金的申报与管理 …… 158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8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164

第一章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概念及分类

一、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概念

国际文化贸易是指国际间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贸易方式，是国际服务贸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并获得收入的过程称为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或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购买外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过程称为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或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入。

关于国际文化贸易的概念及内涵，国内外文化学者等对此进行了较多的探讨。国内学者认为，文化贸易属于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特殊服务贸易，主要是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文化产品（Cultural Goods）和文化服务（Cultural Services）的贸易活动。国外学者认为，可交易的文化实体可被定义为能生产或分配物质资源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能通过音乐、文学、戏剧、喜剧、文档、舞蹈、绘画、摄像和雕塑等艺术形式娱乐大众或激发人们思考。

国际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是跨境交易的产物，是文化产业国际化经营的必然。“文化产品”属于产品范畴，“文化服务”属于服务范畴。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文化产品一般是指传播思想、符号和生活方式的消费品。它能够提供信息和娱乐，进而形成群体认同并影响文化行为。基于个人和集体创作成果的文化商品在产业化和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的过程中，被不断复制并附加了新的价值。图书、杂志、多媒体产品、软件、录音带、电影、录像带、视听节目、手工艺品和时装设计组成了多种多样的文化商品。

传统意义上讲，文化服务是指满足人们文化兴趣和需要的行为，通常不以货物的形式出现，它是指政府、私人机构和半公共机构为社会文化实践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文化支持。这种文化支持包括举行各种演出，组织文化活动，推广文化信息以及文化产品的收藏等。文化服务可以是免费的，也可以有商业目的。

二、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分类

（一）以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为划分标准的分类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中对文化服务作了如下划分：在商业服务中，有法律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库服务、广告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在视听服务中，有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分销服务、电影放映服务、广播和电视服务、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录音服务；在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外）中，有文娱服务、新闻社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和娱乐服务。此外，近几年涌现出的文化会展服务、文化中介服务、文化咨询服务等新型服务以及相关的文化产品，也属于文化服务的范围。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国际收支手册中，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有关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交易细分为下面两类：一是声像和相关服务，二是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第一类包括同（影片或录像带形式的）电影、收音机、（实况或提前录制的）电视节目和音乐录制品。这里还包括租用费用的支出和收入、演员、导演、制片人等（或编表经济体中非居民）从作品在国外播放而得到的报酬，卖给传播媒介，在指定地点上映次数有限的播映权费。有关戏剧、音乐作品、体育活动、马戏等活动的演员、制片人收到的费用，以及这些活动（电视、收音机等）的放映权费用也包括在内。第二类包括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活动，如：同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有关的活动。这里还包括国外教师或医生提供的函授课程的费用。此外，联合国临时中央产品分类目录也对文化服务进行了详细分类。

（二）以文化硬件和文化软件为划分标准的分类

一般来说，文化硬件指用来生产、储存、传播文化内容的器物工具和物态载体，如摄影器材、视听设备、影视器材、舞美设备、游戏和娱乐器材、艺术创造和表达的工具等。文化软件则指包含文化内容的产品和文化服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动画片和故事片、印刷品、出版物、视听艺术、表演艺术、载有文化艺术内容的光盘、视盘和多媒体、娱乐、会展等。

HS（The Harmonized System）系统的分类法主要是依据商品的物理性质和被加工的程度，而不是依据商品的用途进行分类。在 HS 分类系统中没有“文化产品”，属于“文化产品”的产品散落在 HS 分类系统。其中有关文化

软件的最重要的分类包括 49 类（书籍、报纸、图画以及其他印刷业产品）和 97 类（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文化硬件则主要分布于 37 类（摄影和录像产品）到 92 类（乐器）之中。

从分类标准上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从常态上很难截然分开。有些软件同时具有产品和服务的特性。文化软件中可以被划分为服务的是现场表演，包括音乐和戏剧表演。文化软件中的古董、原创字画和雕塑等则被明确地划分为产品，但它们和服务具有一定联系；而一部分以软件形式存在的商品很难明确区分是产品还是服务。它们有时是产品，有时又是服务，完全取决于存储和运输工具，如书籍、电影和音乐。当一本印刷书籍以传统的方式传播知识时被认为是文化产品，而当它以电子书的形式出现时，有时 WTO 的成员国则认为它们是文化服务，应该受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保护和规范。

（三）“指南”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分类

根据商务部等十部门发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以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划分标准为基础，本项研究中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分类如下：

表 1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　注
一、新闻出版类	1. 期刊数据库服务	
	2. 电子书出口	指数字出版物的境外销售，出口企业需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电子书出版、复制、发行资质或具有互联网出版资质。
	3. 传统出版物境外发行	传统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以及中华文化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数码光盘）等。
	4. 出版单位版权输出	包括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纸（含刊登的文章、图片）、期刊（含刊登的文章、图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通过向境外出版单位授权在境外出版（刊登）。
	5. 出版单位合作出版	合作出版是指中方与境外出版机构共同投资、共同策划、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的出版业务；由中方出资策划、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出版，并由外方负责在境外开拓市场；外方出资策划、中方提供内容，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并面向国际市场的重大出版项目。合作出版产品包括图书、报纸（含版面、专栏）、期刊（含版面、专栏）、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

续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　注
一、新闻出版类	6. 版权输出代理服务	包括版权代理机构、民营企业向境外出版单位授权出版中国作者的作品。
	7. 新闻出版产品营销服务	新闻出版产品营销服务包括为境外客户提供新闻出版产品采购服务；外向型新闻出版产品选题策划服务；出版物衍生产品设计、制作、营销服务等。
	8.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包括印前的各种外包性的服务，如包装品设计、排版等。
二、广播影视类	9. 电影	电影产品出口包括电影完成片、宣传片、素材及其版权的出口。
	10. 电视	电视产品出口包括电视完成片、宣传片、素材及其版权的出口。
	11.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包括，中外合作制作电影是指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的电影；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是指境内依法取得资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纪录片）的活动；其他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是指与电影电视业务相关的演出、制作、采编、传输、销售等服务；含上述电影、电视产品版权的输出。
	12. 广播电视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	
	13. 广播影视对外工程承包服务	
	14. 广播影视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	
三、文化艺术类	15. 演艺及相关服务	包括文艺创作和表演、文艺演出经纪等。
	16. 商业艺术展览	商业艺术展览是指在境外专门从事某种文化艺术的展览展示和节庆活动，并获取服务费用或门票收入的商业活动，具体展览和节庆服务内容包括传统艺术、现代艺术、民俗艺术等。
	17. 艺术品创作及相关服务	艺术品是指原创的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及有上述作品授权的有限复制品，文物有限仿复品，利用传统技艺手工制作的装饰性物品等。艺术品创作和相关服务指上述产品的设计创作、经营销售、艺术授权、经纪代理、修复管理、评估担保、拍卖鉴定等。

续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　　注
三、文化艺术类	18. 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及相关服务	工艺美术通常是指美化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的造型艺术，突出特点是物质生产与文化内涵相结合，以实用物品或装饰用品为载体，同时具有审美性和艺术性，体现文化价值，包括设计创作、生产营销、品牌授权、经纪代理等。
	19. 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出口	包括大型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大型商业文化活动经营。
四、综合服务类	20. 游戏	游戏包括网络游戏（含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电子游戏机游戏、家用视频游戏、桌面游戏以及依托新兴技术传播的游戏新种类等游戏产品及其衍生品。
	21. 动漫	动漫产品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软件和基于现代信息技术传播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产品及其衍生品。
	22. 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	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指企业依法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投资境外文化领域，包括投资出版社、报刊社以及出版、印刷、发行服务机构，广播电视网、影视节目制作或销售机构、电视节目演播室、电影院线，剧场、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以及建设境外文化产业园区等行为。
	23. 网络文化服务	网络文化服务包括网络新闻、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艺术品、网络视频等网络内容产品的创意、制作、传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传输及营销推广等，以及网络文化传播服务的开发与建设，包括技术研发平台，专业文化网站，及其他新兴传播服务形式等。
	24. 专业文化产品的设计、调试等相关服务	专业文化产品和设备包括乐器、舞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印刷设备、专业影视器材等为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须的文化用品和设备。
	25.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指采用数字技术制作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
	26. 创意设计服务	包括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视觉设计等，特别是能够增加产品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
	27. 节目模式出口	节目模式指节目概念、创意、制作指导蓝本等。

续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　　注
四、综合服务类	28.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服务	
	29. 文化相关会展服务	指通过举办各类会议、展览、展销、推介、比赛等活动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推动文化投资交易与交流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资料来源：《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等十部门，2012 年 2 月。

第二章　文化服务出口业务流程

一、新闻出版类

（一）出版发行类

1. 企业设立程序

（1）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①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②设立条件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报纸、期刊重复的名称；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符合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报纸及报纸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③审批程序

中央在京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直属单位），由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

总署审批。

解放军系统，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地方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④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图书出版单位设立

①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②设立条件

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③审批程序

中央在京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直属单位），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解放军系统，经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地方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暂未设立的，可直

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④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1）期刊、图书进出口经营权的申请

①申请流程

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增项手续；

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7日后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所属区县管辖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同时到指定地点申刻报关专用章，申领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取得企业海关编码；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自理报检注册备案登记手续；

向海关“中国电子口岸”申请备案，取得入网许可并预约IC卡；5～10个工作日后工商、税务、海关联合审批发卡，购IC卡、软件、读卡器，成为中国电子口岸正式会员；

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开立和出口收汇核销登记；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出口企业需办理出口退税登记，进行进出口退免税核查备案。

注意事项：对外贸易经营者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后，需在30天内到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后续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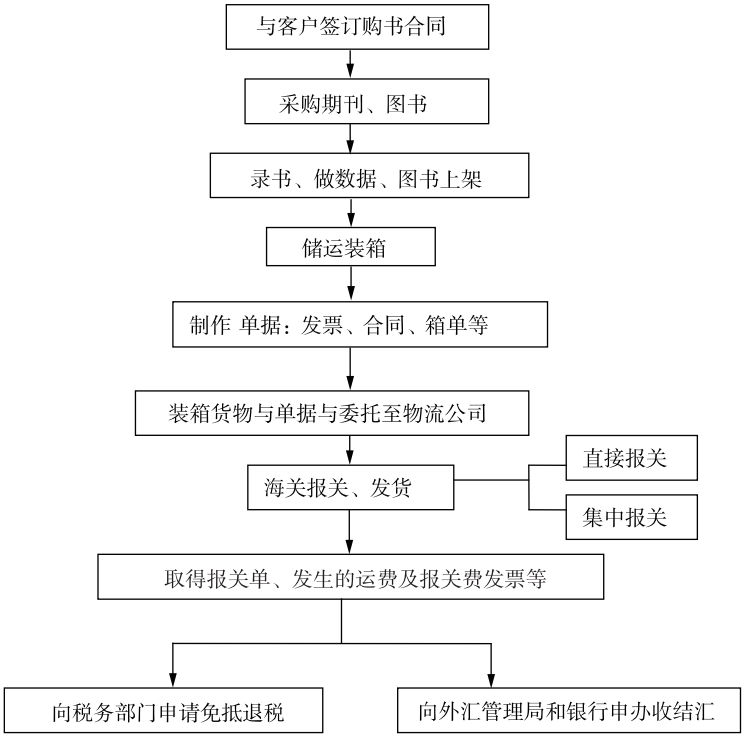
②所需资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

受理回执批准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到工商、税务部门、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局、办理进出口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2）出版发行类出口业务流程

案例 1：某图书出口企业业务流程



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的材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境外版权材料；

向海关部门提交的材料：发票、箱单、提单、合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出口发票报关单，航空运单复印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购销合同，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营业执照，合同相关箱单发票、进货发票、核销证明等；

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发票、合同、报关单、电子口岸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参见样表 3《纳税人税收优惠申请表》、样表 4《涉外收入申报单》范本）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额的 13%，可办理全额退税；

城建税，税率为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25%。

（二）期刊数据库类

1. 企业设立程序

（1）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

①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②设立条件

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有 2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 2 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③审批程序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军队系统经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④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

①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②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③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④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组织、个人申请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需提交如下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文件；《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书》；合作双方签定的合作意向书；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1）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①所需材料：

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制发的《互联网出版业务申请表》；单位的概况；技术和管理人员清单及不少于 10 人身份证、学历/职称复印件；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办理的单位必须至少 5 名专业编辑人员（含 2 名或 2 名以上中级编辑）专业职称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及有效期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申办单位最近两年的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申办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单位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及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已取得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置审批文件或保证书。

②办理条件：

有确定的出版范围；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章程；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办理单位有必要的编辑出版机构和专业人员；有适应出版业务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场所；符合全国互联网出版机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③办理流程：

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就需要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该项资质

时申请者应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互联网出版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图书、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文学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互联网地图、互联网游戏出版物、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电子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2）申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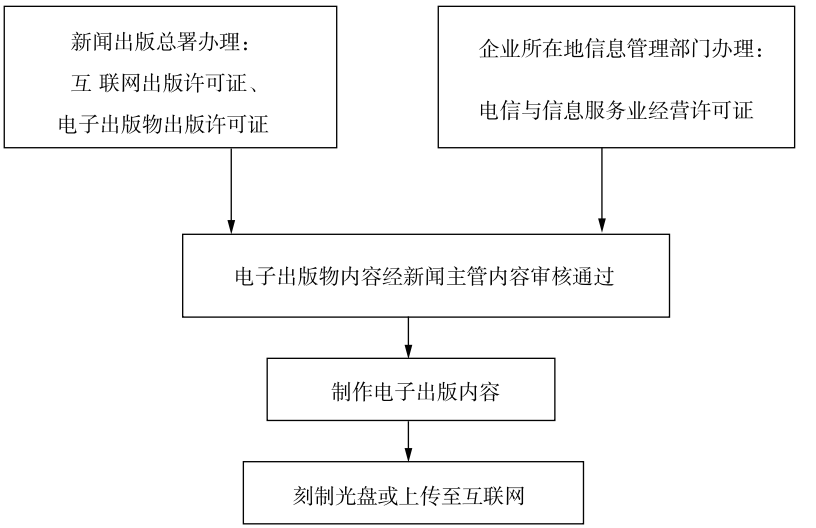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3）申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申办 ICP 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法人签署的书面申请；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或企业预登记名称证明；公司概况（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公司近期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涉及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批准文件；涉及电子公告服务的，必须专项申请；没有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的，提交《保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申报表》（下载）；法人代表签署的《信息安全责任书》

申请者将上述相关材料送到公司注册所在地通信管理主管部门，经核查无误后，正式接受申请，并将于 60 日内给予或不给予批准的答复。

案例 2：某电子出版企业业务流程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额的 6%；

城建税，税率为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 2%。

（三）印刷类

1. 企业设立程序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企业的名称、章程；有确定的业务范围；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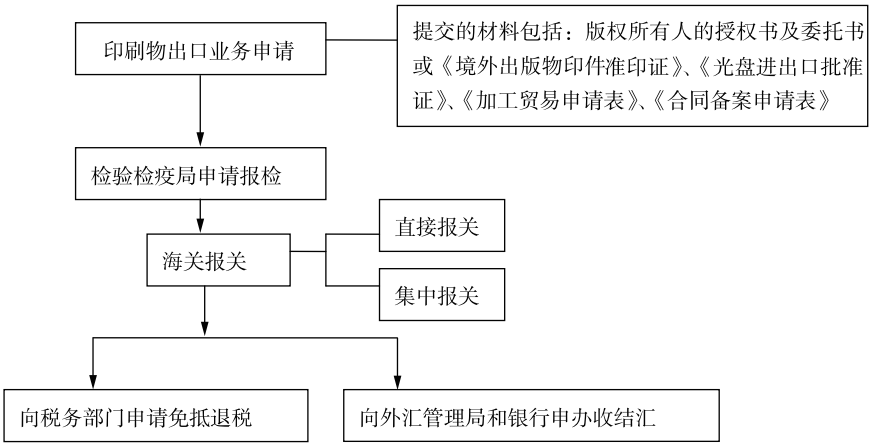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印刷企业如经营出口业务，需填报由当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境外印刷品申请表，申请境外印件准印证，并按照表中要求准备相应资料。提交的材料通常包括：版权所有人的授权书及委托书、加工申报目录、报告、委托书、书样。如有光碟配件，需向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请光碟批文，光碟审批提交的材料包括：版权所有人的授权书及委托书、报告、委托书、授权书、进口光盘清单、营业执照、批准证、复制商牌照、加工贸易批准证。(参见样表1：《境外印刷品在京印刷申请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着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案例3：某印刷企业出口业务流程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有统一书刊号的税率13%，否则17%，按每月应税销售额*税率征收；

印花税，税率0.03%，按每月购销合同总额*税率征收；

城建税，税率5%，按每月(应纳增值税+免抵税额)*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税率3%,按每月(应纳增值税+免抵税额)*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按每月（应纳增值税 + 免抵税额）* 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每季度按利润总额 * 税率征收。

二、广播影视类

（一）电影类

1. 企业设立程序

（1）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电影管理条例》。

（2）设立条件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有确定的业务范围；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申请程序

申请设立电影发行单位：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从事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业务的企业在完成国内报批程序的基础上，可从事出口业务。

（1）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包括下列形式：联合摄制，即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含资金、劳务或实物）、共同摄制、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担风险的摄制形式；协作摄制，即外方出资，在中国境内拍摄，中方有偿提供设备、器材、场地、劳务等予以协助的摄制形式；委托摄制，即外方委托中方在中国境内代为摄制的摄制形式。

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中方制片单位（含在境内批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电影制片公司，下同）；中外合作双方均不在因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而停止摄制电影片的处罚期内。

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向广电总局提供下列材料：中方制片单位的摄制立项申请；中方制片单位的《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影文学剧本（规范汉字）一式三份；外方的资信证明和合拍影片情况；中外双方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应明确：合作各方投资比例、中外主创人员比例、底样片冲洗及后期制作地点、是否参加国内外电影节（展）等；主创人员简介。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立项申报审批程序：中方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广电总局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期限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受理的，广电总局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立项的决定。电影剧本须经专家评审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其评审时间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联合摄制条件的，发给《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符合协作摄制、委托摄制条件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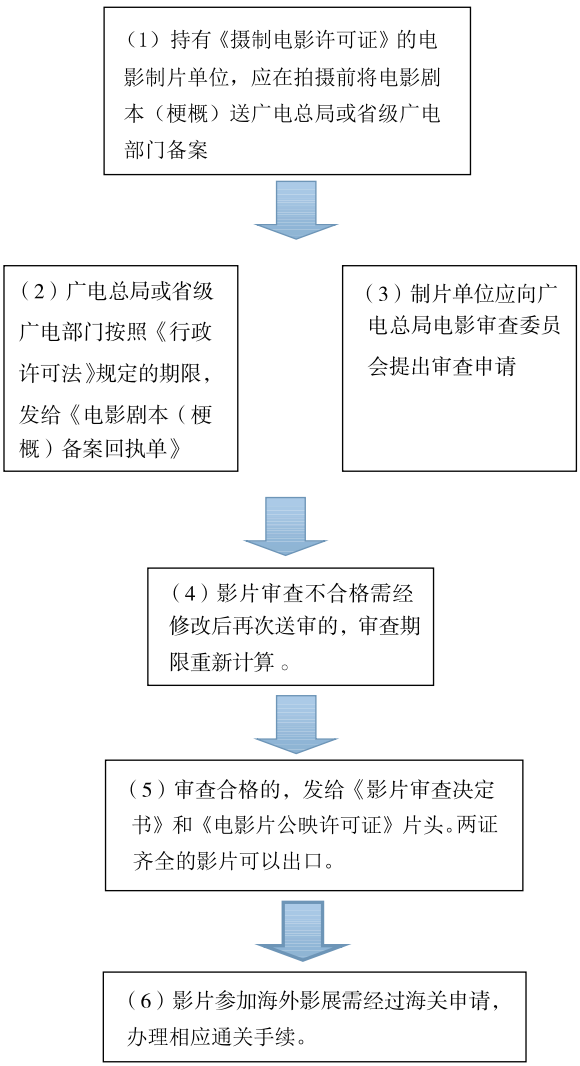
联合摄制中需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应当报广电总局批准，且外方主要演员比例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联合摄制的电影片，应当制作普通话语言版本，其字幕须使用规范汉字。根据影片发行的需要，允许以普通话版本为标准，制作相应国家、地区、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版本。

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电影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电影制片单位和持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申请立项并摄制完成的电影片，直接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联合摄制的电影片，经审查合格，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公映。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的电影片，经审查合格的，可持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办理出境手续。

联合摄制的电影片，需参加中外电影节（展）的，应按照举办、参加中外电影节（展）的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备案。

案例 4：某电影企业出口业务流程



（2）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应经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到境外进行国产电影片的洗印、后期制作，或承接洗印加工境外电影片。

申请到境外进行国产电影片的洗印、后期制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单位具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且所申请影片已立项；因特殊技术要求确需在境外完成洗印、后期制作。

申请到境外进行国产电影片的洗印、后期制作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在境外洗印、后期制作的申请报告；《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以及影片立项批复复印件；属特殊技术要求的影片内容、技术标准、影片长度。

审批程序：申请到境外洗印、后期制作的影片摄制单位和承接境外影片洗印加工的电影洗印单位应向广电总局提交书面申请；广电总局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获得批准到境外洗印、后期制作的申请人，应当执行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并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手续。获得批准洗印加工境外电影片的申请人，应将洗印加工完成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额的13%，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25%；

城建税，税率为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3%。

（二）广播电视类

1. 企业设立程序

（1）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设立条件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机构（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播放业务的企业在完成国内报批程序的基础上，可从事出口业务。

（1）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可以采取下列形式：联合制作，系指中方与外方共同投资、共派主创人员、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担风险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方式；协作制作，系指由外方出资并提供主创人员，在境内拍摄全部或部分外景，中方提供劳务或设备、器材、场地予以协助的电视剧制作方式；委托制作，系指外方出资，委托中方在境内制作的电视剧制作方式。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中方机构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中方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剧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剧题材规划；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共派创作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全程摄制。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电视剧的国内外版权归中方及外方共同所有。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立项，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申请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复印件；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每集不少于 5000 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境内外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及履历；制作计划、境内拍摄景点及详细拍摄日程；合作协议意向书；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中方机构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方机构应对联合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向广电总局同时申报合拍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双方共同投资，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或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投资；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要素由双方共同确定；电视动画片的国内外版权归中方及外方共同

所有。

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动画片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每集不少于500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合作协议意向书；外方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外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履历）、资信证明。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交经过公证的境外第三者担保书。

申请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应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书；每集不少于1500字的分集梗概或完整的剧本；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名单；境内拍摄景点及拍摄计划；合作协议意向书；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外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

广电总局在正式受理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拍摄的决定。其中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五十日（含专家评审时间三十日）；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二十日。符合条件的，由广电总局作出准予拍摄的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送审单位对不准予拍摄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电总局提出复审申请。广电总局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其中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为三十日，并将决定书面通知送审机构。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申报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广电总局准予拍摄的批复和合拍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题材规划的复印件；图像、声音、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大1/2完整录像带一套；每集不少于300字的剧情梗概；与样带字幕相同的片头片尾字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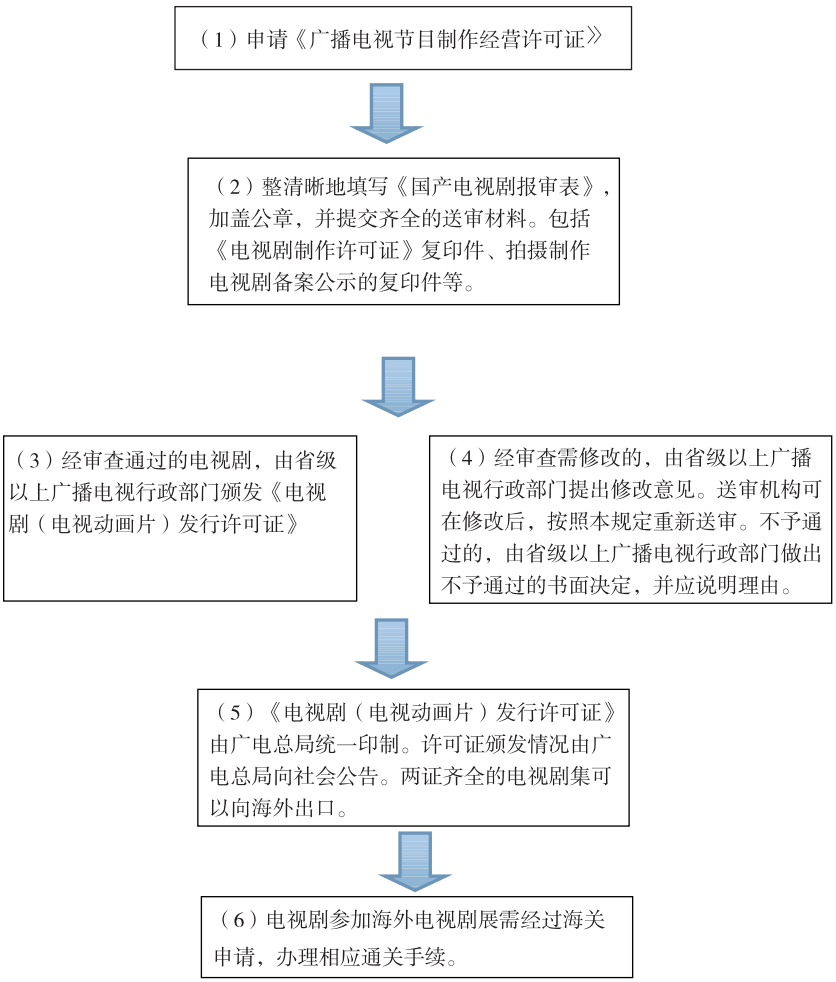
广电总局在正式受理中外联合制作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审查申请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其中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为三十日。符合条件的，由广电总局颁发《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申请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单位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向省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跨省（区、市）合作项目，由主办地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经所涉及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案例 5：某电视剧制作企业出口业务流程



申请从事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须提交以下文件：项目申请书；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项目内容和方案；具体合作者（机构或个人）的政治、经济、宗教背景及资信情况等相关资料；合作意向书；项目财务预算报告；节目制作、编排、传送或播出的方案；其他需要的文件。

广播电视机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可以采取独资或与国内外其他机构合资、合作的形式。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额的13%，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25%；

城建税，税率为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3%。

三、文化演艺类

（一）企业设立程序

1. 设立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设立条件

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法人。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3）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5）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

（6）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3. 设立程序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1. 申请程序

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涉外非商业性艺术表演及展览项目的申请报告须包括下列资料：主办（承办）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及背景资料；活动团组的名称、人员组成及名单等；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场次、经费来源及费用支付方式；全部节目录像带、展品照片及文字说明等；如出国项目，需附外方邀请信或双方草签的意向书。

申报涉外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项目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中方在确定外方经纪机构资信情况可靠之后，与其草签的意向书。意向书的内容包括：活动的组织单位或个人的国别、名称及所在地；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及参加团组的人员组成；演出或展览场次；往返国际旅费、运费、保险费、当地食宿交通费、医疗费、演出及展览场地费、劳务费、宣传费和生活零用费的负担责任；价格、报酬、付款方式及收入分配办法；违约索赔等条款。

（2）涉外商业和有偿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活动资格证明；

（3）国外合作方的有关背景资料、资信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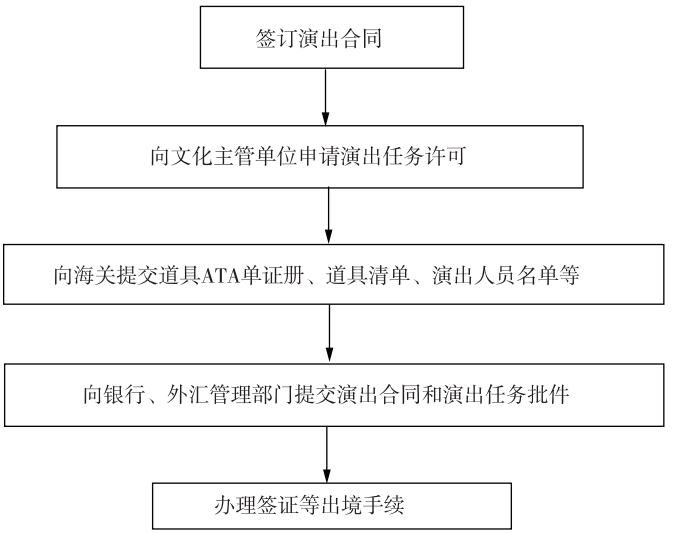
（4）全部节目录像带、展品照片及文字说明等；

（5）文化行政部门对节目或作品内容的鉴定意见（世界名剧和名作除外）；

（6）申报艺术团或展览团出国的项目，需提供中介机构与相关艺术团、展览（博物）馆或其它部门之间的协议书。

2. 出口业务流程

案例6：某演艺企业赴境外演出流程



（参见样表7《演出合同》、样表8《省、市演出任务批件》、样表9《演出人员名单》范本）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营业税3%，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25%；

城建税，税率为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增值税的3%。

四、游戏类

（一）企业设立程序

1. 企业设立依据

设立游戏企业应依据以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 申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设立游戏企业的条件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8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不低于 100 万元的注册资金，其中申请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2）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著作权登记所需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表（网上填写打印）；用户手册、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文档之一（没有字数和页码的限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软件的源代码（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 30 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鉴别材料的例外交存。

（3）申请 ICP 证

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条件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下列条件：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技术方案；有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4）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应符合的条件：

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10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人员；有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带游戏的要求注册资金 1000 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申请版号

所需材料：游戏自检报告；游戏操作说明；对话文字内容；敏感词屏蔽词库；防沉迷报告；客户端光盘及审读用高级账号；相关经营许可文件；许可与分销协议；著作权合同登记相关文件。

国产游戏的受理部门为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进口游戏的受理部门为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

（6）国产网络游戏备案、国外网络游戏核准

国产网络游戏备案所需材料：文化部网络游戏产品备案申报表；产品主题以及内容说明书；产品操作说明；产品样品（包括网络游戏软件客户端程序，以 CD－ROM 或 DVD 光盘为载体）三份，并提供登录账号及其相应密码，该账号应具备最高管理权限（或最高游戏级别）；游戏中全部对白、旁白、描述性文字及游戏主题曲、插曲的歌词文本；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审核结果（含可能存在争议内容的相关说明）。

国外网络游戏核准所需材料：文化部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申报表和文化部进口网络游戏产品材料登记表；产品主题以及内容说明书；产品操作说明（中、外文文本）；产品样品（中、外文文本，包括网络游戏软件客户端程序，以 CD-ROM 或 DVD 光盘为载体）三份，并提供登录账号及其相应密码，该账号应具备最高管理权限（或最高游戏级别）；游戏中全部对白、旁白、描述性文字及游戏主题曲、插曲的歌词文本（中、外文文本）；产品版权贸易或运营代理协议（中、外文文本）、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副本或复印件；产品输出国家或地区对该游戏产品的分级评价或有关证明；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审核结果（含可能存在争议内容的相关说明）；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

（7）ICP 网站备案。

备案流程：登录 www. miibeian. gov. cn 网站；ICP 注册；输入手机、邮件验证码；录入备案信息；将备案编号和电子证书安放在规定的位置。

（二）出口环节申请与业务流程

1. 游戏企业出口过程中需要准备的资料及申请流程

（1）向商务部门提交的材料

一般来说，游戏出口过程中，要向商务部门提交出口合同和银行收汇

单，若是服务外包企业，应提交服务外包合同及离岸服务外包确认单等。部分游戏软件进出口企业适用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流程，应向商务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注：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外文合同需提供中文译本）；

③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即中方企业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格证书（外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内资企业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④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⑤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2）向海关部门提交的材料

出口光盘、报关委托书、DHL 交接清单、软件说明、软件保证书、INVOICE、装箱单、出口合同、出口登记证书。

（3）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

海关出口报关单，发票，出口（外包）合同，每月对账单，以及商务部备案通过的文件。对于服务外包形式的游戏软件出口，需要提交关于离岸外包合同的免税申请、软件外包合同、银行进帐单、服务外包接包合同、离岸服务外包确认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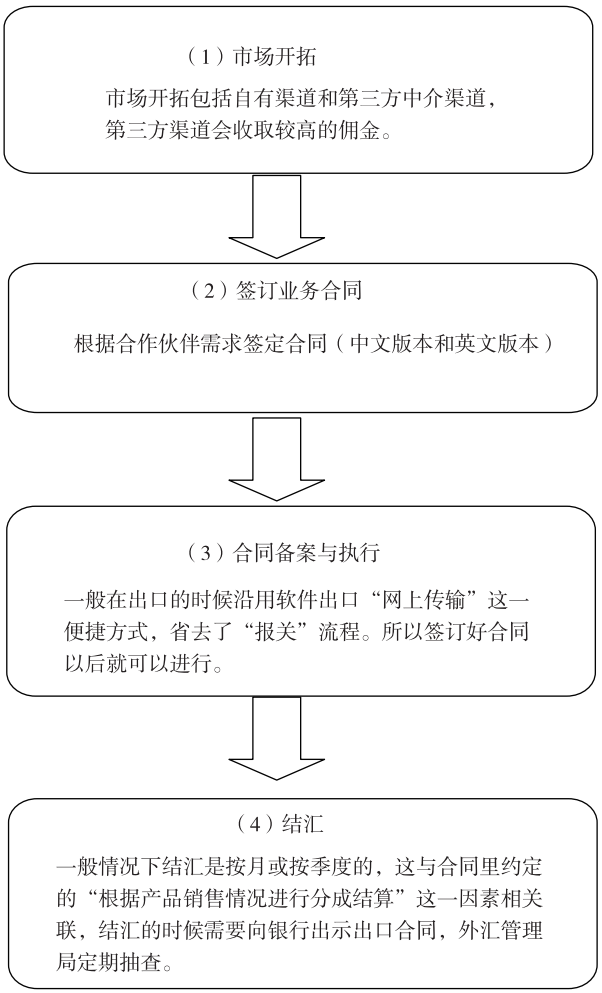
（4）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

出口（或外包）合同、出口发票、著作权登记证书、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

2. 游戏出口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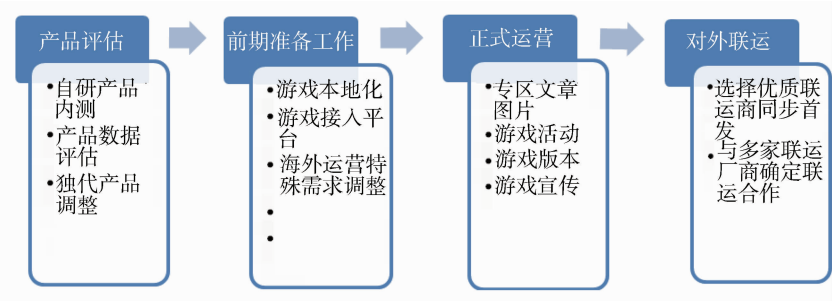
游戏出口企业的一般业务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开拓市场，合同签订，商务部、税务局备案，减免税申请，业务结算，收款，减免税备案等几方面。需要说明的是，游戏企业出口并无严格的法定流程。

案例 7－1：某游戏企业出口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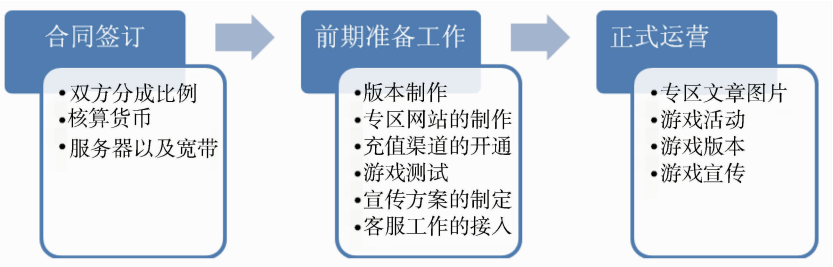


案例 7－2：某游戏企业联合运营网络游戏平台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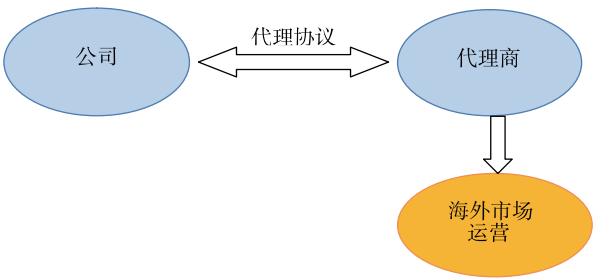
（1）建立游戏运营平台



（2）联合运营阶段：与海外市场的运营商合作，联合运营开发的游戏平台



（3）海外授权代理运营：由代理商负责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运营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离岸外包免税、在岸增值税 6%。自有软件出口免增值税、代理其他研发公司软件出口，按中介收入纳 5% 营业税，并按实纳营业税额再征 7% 的城建税、3% 及 2% 的国家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除上述基础性税收政策外，还有一些优惠性税收政策。

五、动漫类

（一）企业设立程序

1. 设立动漫企业相关法律依据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设立动漫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表；企业合同、章程（外资企业仅需提供章程）；投资各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方个人投资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资信证明复印件；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提交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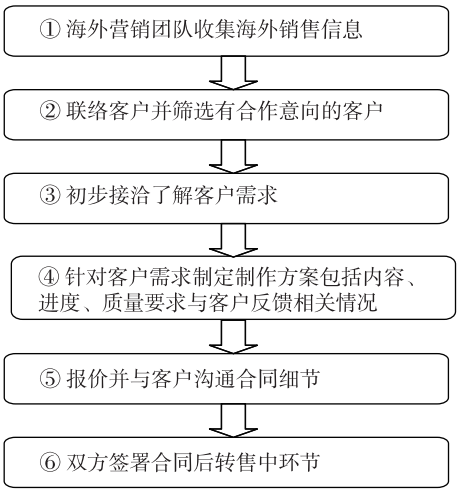
投资方董事人员委派书及董事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所购置证明或租赁合同（附产权证）；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文件的委托授权书。

（二）出口环节申请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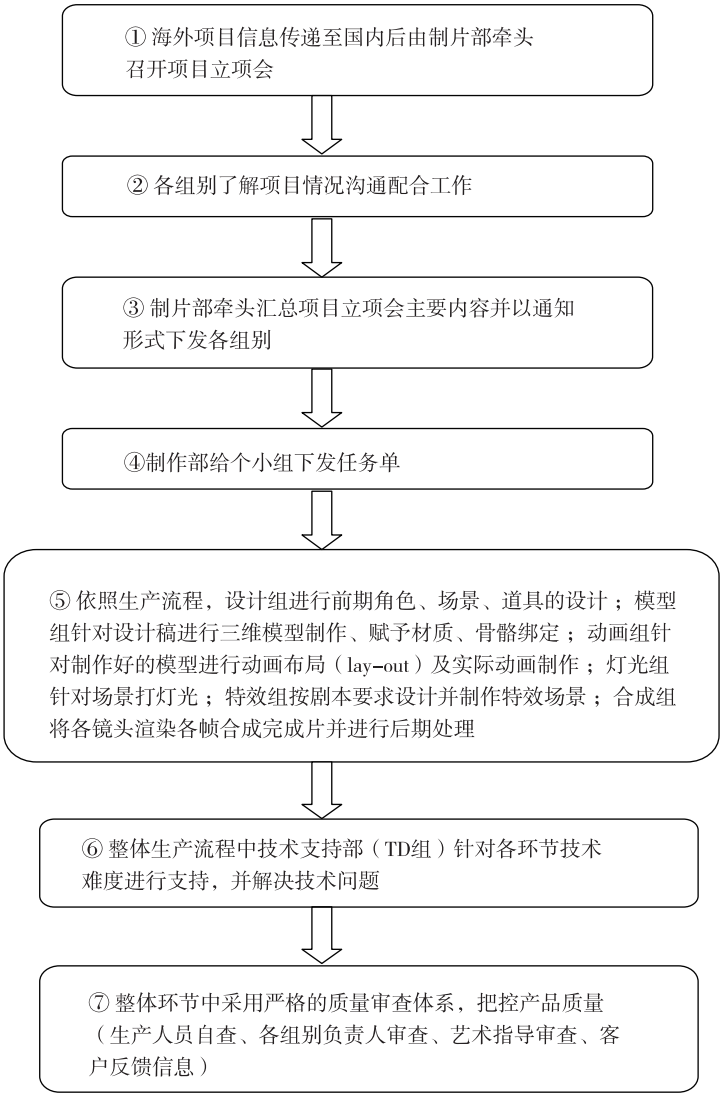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动漫企业出口业务核心流程包括：签订出口合同、服务的制作和产品生产、产品进行商检、委托出口货代办理出口、海关报关及发货出口、结汇。从动漫出口业务的整个流程看，又可分为出口前流程，出口过程中的流程及出口之后的相关业务流程。

案例 8：某动漫企业出口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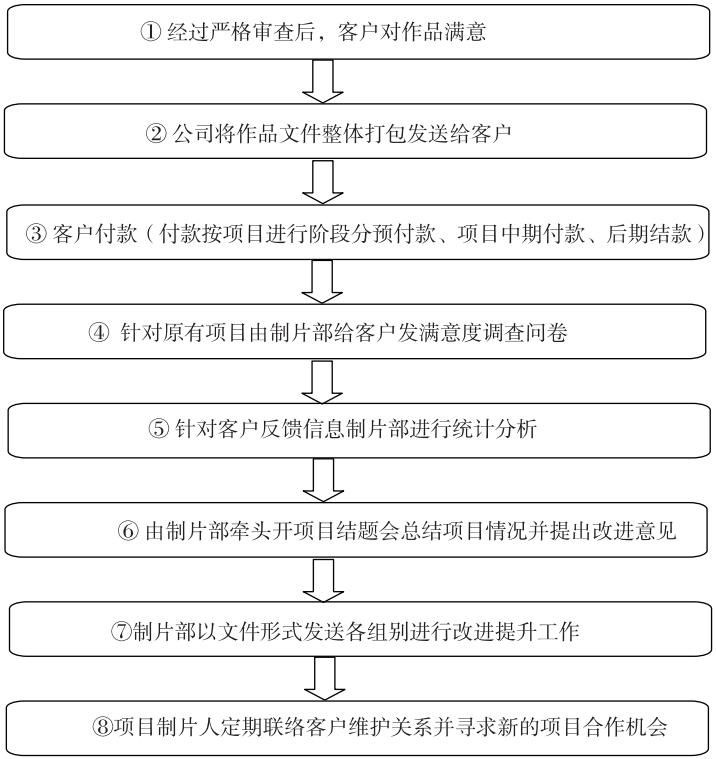
（1）“出口前期”流程



（2）“出口中期”流程


① 海外项目信息传递至国内后由制片部牵头召开项目立项会
② 各组别了解项目情况沟通配合工作
③ 制片部牵头汇总项目立项会主要内容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各组别
④制作部给个小组下发任务单
⑤ 依照生产流程，设计组进行前期角色、场景、道具的设计；模型组针对设计稿进行三维模型制作、赋予材质、骨骼绑定；动画组针对制作好的模型进行动画布局（lay-out）及实际动画制作；灯光组针对场景打灯光；特效组按剧本要求设计并制作特效场景；合成组将各镜头渲染各帧合成完成片并进行后期处理
⑥ 整体生产流程中技术支持部（TD组）针对各环节技术难度进行支持，并解决技术问题
⑦ 整体环节中采用严格的质量审查体系，把控产品质量（生产人员自查、各组别负责人审查、艺术指导审查、客户反馈信息）

（3）“出口后期”流程



（三）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 年，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印发了《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09 年，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 号）等文件，对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税种的优惠政策予以了明确。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2011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明确对于经认定获

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一些确需进口的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其他文化服务

（一）文化创意设计

1. 企业设立程序

设立文化创意设计企业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某企业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流程可作为一般性参考：

（1）注册公司查询名称：提供所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经营范围。

（2）租写字楼：提供租房合同与房产证（商务办公房）的复印件。如果注册开发区内，由开发区统一解决注册地址。

（3）编写公司章程：章程的最后由所有股东签名。

（4）去银行开立公司的验资帐户：所有股东，带上公司章程、工商局发的核名通知、法人代表的私章、身份证、验资资金、空白询征函表格，到银行去开立公司帐户。银行会发给每个股东缴款单、并在询征函上盖银行的章，邮寄到会计事务所。

（5）办理验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股东缴款单、银行盖章后的询征函，以及公司章程、核名通知、房租合同、房产证复印件，材料齐全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6）申请营业执照：提供名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开业登记申请、委托书、股东身份证。

（7）刻公章、财务专用章。

（8）申请企业代码证，凭工商执照去技术监督局申请企业代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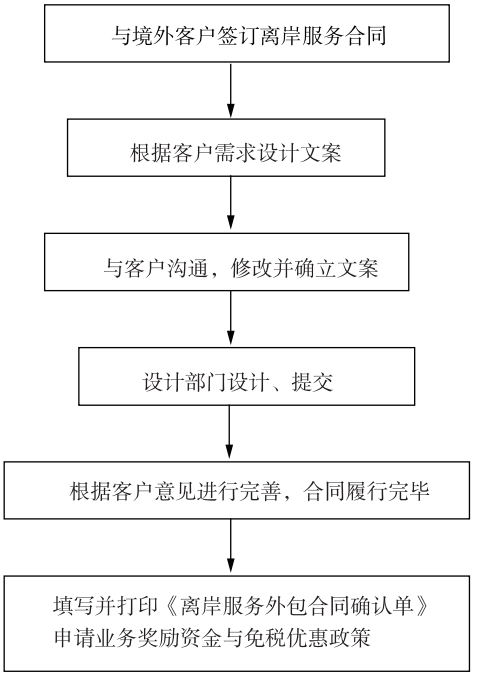
（9）办理税务登记，向税务局申领并填写提交税务登记申请书；提供会计资格证和身份证。

（10）银行开基本户，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去银行开立基本帐号。需要带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正本原件、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公章。

（11）到税务局申请领购发票，需要购买报税 U 棒、税控器。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案例 9：某文化创意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流程



（参见样表 2《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范本）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 17%，但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印花税万分之五，城建税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5%，教育附加费是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附加费是增值税的 2%、所得税 25%。

（二）文化翻译

1. 企业设立程序

设立翻译服务企业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工商注册登记流程同上。

2. 出口环节业务流程

案例 10：某翻译公司出口业务流程

1. 沟通与交流：客服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与交流，明确翻译任务和翻译要求，客户提供参考资料（如有）；

2. 组织与协调：客服人员将明确了客户需求的待译文件提交总调度室，总调度室根据文件具体情况进行项目分析，安排数据中心进行译前处理，提取专业术语并选择适合的翻译记忆库（TM），同时与相关翻译部门共同搭建合适的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

3. 技术支持：数据中心开始译前处理，并将术语库及翻译记忆库提交相关翻译部；

4. 译员遴选：翻译部门遴选最适合的译员进行培训，熟悉背景材料、术语资料和项目的具体要求，进入正式翻译流程；

5. 流程控制：在翻译的全过程中，每个项目组的译员随时交流磋商，并提出难点和疑点问题，由项目负责人逐一予以解决；

6. 审定与反馈：整个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进行文件汇总、审定，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反馈给相关翻译；

7. 文件排版校对：完成翻译、审校程序之后，译文提交排版部门按照原文进行排版，保证格式一致，并根据目标语言特点进行编辑、校对；

8. 积累与共享：及时将成品文件添加到公司数据库中，以备今后参考使用。同时在与客户交流翻译项目解决方案过程中及在对译文质量管理和词汇统一过程中不断完善项目词库，并与客户共享。

（参见样表 15《翻译合同范本》）

3. 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营业税 5%；城建税为营业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营业税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营业税的 2%；企业所得税 25%。

第三章　文化产品出口业务流程

一、文化产品企业设立程序与出口业务流程

（一）设立条件与申请程序

文化产品包括图书、杂志、多媒体产品、软件、录音带、电影、录像带、视听节目、手工艺品和时装设计等。从事不同业务类型的文化产品生产、发行和出口企业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部分内容参见第二章）。

另外，根据《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设立从事美术品、工艺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经营单位的名称；
2.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有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
5. 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
6. 有健全的外汇财务制度；
7.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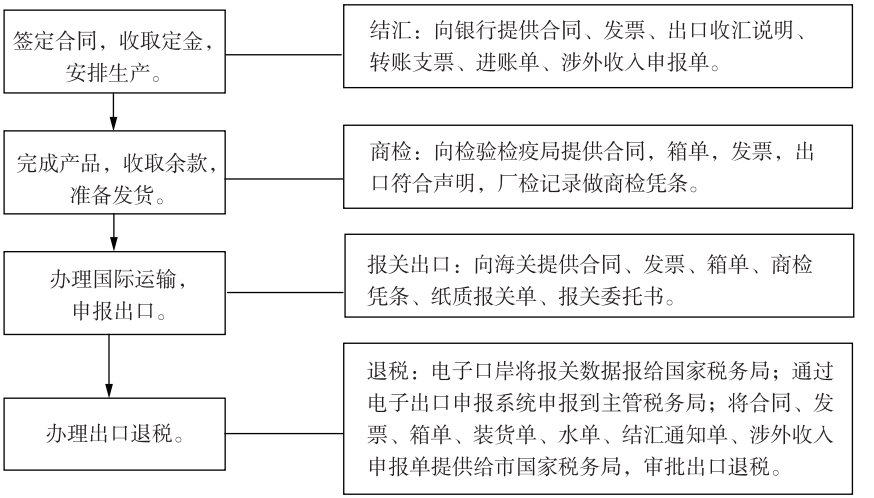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
2. 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
3. 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报单位持文化部的批准文件办理进出境手续。

（二）出口业务流程



（三）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和税率

文化产品企业按规定需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 17%，城建税为营业税的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交易费附加 2%，印花税 0.03%，企业所得税 25%。

文化产品出口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分为 17%、15% 和 13%（详见本章第二节）。

二、文化产品海关通关规定

（一）照相及电影用品

根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照相及电影用品属于第 6 类第 37 章。照相及电影用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部分商品在对外贸易时需符合规定的监管条件。

代码为 Z 的监管条件指，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节目提取单：国家实行进口管理的音像制品，由文化部签发的文化部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进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带（片）提取单。

具体如下表所示：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37011000	未曝光的 X 光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	17	17	
37012000	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	17	17	
37013021	未曝光照相制版用激光照排片	17	17	
37013022	未曝光照相制版用 PS 版	17	17	
37013024	未曝光照相制版用 CTP 版	17	17	
37013029	其他未曝光照相制版用感光硬软片	17	17	
37013090	未曝光其他用途的感光硬片及软片	17	17	
37019100	其他用未曝光彩色硬片及平面软片	17	17	
3701992010	超微粒干版	17	17	
3701992090	照相制版用其他未曝光软片及硬片	17	17	
37019990	其他用未曝光软片及硬片	17	17	
37021000	成卷的未曝光的 X 光感光胶片	17	17	
37023110	未曝光无齿孔彩色窄一次成像感光	17	17	
37023190	其他未曝光无齿孔彩色窄胶卷	17	17	
37023210	照相制版涂卤化银液无齿孔窄一次	17	17	
37023220	照相制版涂卤化银液无齿孔窄胶卷	17	17	
37023290	其他涂卤化银乳液无齿孔窄胶卷	17	17	
37023920	照相制版用其他无齿孔窄感光胶卷	17	17	
37023990	其他用无齿孔窄感光胶卷	17	17	
37024100	未曝光无齿孔宽长彩色胶卷	17	17	
37024221	印刷电路板制造用光致抗蚀干膜	17	17	
37024229	照相制版其他未曝光无齿宽长胶卷	17	17	
3702429201	未曝光红色或红外激光胶片	17	17	
3702429290	其他未曝光红色或红外激光胶片	17	17	
37024299	其他未曝光无齿孔宽长胶卷	17	17	
37024321	照相制版用激光照排片	17	17	
37024329	其他照相制版用未曝光无齿孔胶卷	17	17	
37024390	其他用未曝光无齿孔中长胶卷	17	17	
37024421	照相制版用未曝光激光照排片	17	17	
37024422	印刷电路板制造用光致抗蚀干膜	17	17	
37024429	其他照相制版用无齿孔未曝光胶卷	17	17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37024490	其他用无齿孔未曝光中宽胶卷	17	17	
37025100	未曝光窄短彩色胶卷	17	17	
37025200	未曝光中窄彩色胶卷	17	17	
37025300	幻灯片用未曝光彩色摄影胶卷	17	17	
37025410	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胶卷	17	17	
37025490	其他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胶卷	17	17	
37025520	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	17	17	
37025590	其他未曝光窄长彩色胶卷	17	17	
37025620	未曝光的中宽彩色电影胶卷	17	17	
37025690	其他未曝光的中宽彩色胶卷	17	17	
37029100	未曝光窄短非彩色胶卷	17	17	
37029310	未曝光中长非彩色胶卷	17	17	
37029390	其他未曝光中长非彩色胶卷	17	17	
37029420	未曝光的窄长黑白电影胶卷	17	17	
37029490	其他用未曝光窄长非彩色胶卷	17	17	
37029520	未曝光的中宽黑白电影胶卷	17	17	
37029590	其他用未曝光的中宽非彩色胶卷	17	17	
37031010	成卷未曝光的宽幅感光纸及纸板	17	17	
37031090	成卷未曝光的宽幅感光布	17	17	
37032010	未曝光的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17	17	
37032090	未曝光的彩色感光布	17	17	
37039010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感光纸及纸板	17	17	
37039090	其他未曝光的非彩色感光布	17	17	
37040010	已曝光未冲洗的电影胶片	17	17	Z
37040090	其他已曝光未冲洗的摄影硬、软片	17	17	
37051000	已冲洗供复制胶版用摄影硬、软片	17	17	
37059010	已冲洗的教学专用幻灯片	17	17	
37059021	书籍、报刊用的已曝光已冲洗的缩	17	17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37059029	已曝光已冲洗的其他缩微胶片	17	17	
37059090	已冲洗的其他摄影硬、软片	17	17	
37061010	已冲洗的教学专用中宽电影胶片	17	17	Z
37061090	已冲洗的其他中宽电影胶片	17	17	Z
37069010	教学专用其他已冲洗的电影胶片	17	17	Z
37069090	其他已冲洗的电影胶片	17	17	Z
3707100001	不含银的感光乳液剂	17	17	
3707100090	其他感光乳液	17	17	
37079010	冲洗胶卷及相片用化学制剂	17	17	
37079020	复印机用化学制剂	17	17	
3707909001	打印机或多功能一体机用化学制剂	17	17	
3707909090	其他摄影用化学制剂	17	17	

（二）手稿、打字稿、设计图纸、书籍等印刷品

根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手稿、打字稿、设计图纸、书籍等印刷品属于第10类，第49章，出口退税率分为13%和17%两类。无特别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49011000	单张的书籍，小册子及类似印刷品	13	13	
49019100	字典，百科全书	13	13	
49019900	其他书籍，小册子及类似的印刷品	13	13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纸，杂志	13	13	
49029000	其他报纸，杂志及期刊	13	13	
49030000	儿童图画书，绘画或涂色书	13	13	
49040000	乐谱原稿或印本	13	13	
49051000	地球仪、天体仪	17	17	
49059100	成册的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17	17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49059900	其他各种印刷的地图及类似图表	17	17	
49060000	设计图纸原稿或手稿及其复制件	17	17	
49070010	新的邮票	17	17	
49070020	新的钞票	17	17	
49070030	证券凭证	17	17	
4907009001	特许权使用凭证	17	17	
4907009090	其他印有邮票等的其他纸品	17	17	
49081000	釉转印贴花纸	17	17	
49089000	其他转印贴花纸	17	17	
49090010	印刷或有图画的明信片	17	17	
49090090	其他致贺或通告卡片	17	17	
49100000	印刷的各种日历	17	17	
49111010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类似印刷品	17	17	
49111090	其他商业广告品及类似印刷品	17	17	
49119100	印刷的图片、设计图样及照片	17	17	
4911991001	印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用程序的纸	17	17	
4911991090	其他纸质的印刷品，不包括纸质的	17	17	
4911999090	其他印刷品	17	17	

（三）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根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等设备及其零件、附件属于第 16 类第 85 章，出口退税率分为 13% 和 17% 两种，部分商品在对外贸易时需符合规定的监管条件。

代码为 3 的监管条件指，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根据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及《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任商务部签发的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到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领取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代码为 6 的监管条件指，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商品编码后面有此代码的商品，其旧品禁止进口。

代码为 A 的监管条件指，入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B 的监管条件指，出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O 的监管条件指，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和《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外经贸主管机构、部门机电办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代码为 S 的监管条件指，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的商品，进出口时，农业部签发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代码为 Z 的监管条件指，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节目提取单：国家实行进口管理的音像制品，由文化部签发的文化部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进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带（片）提取单。

具体如下表所示：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8518100001	电讯用频率在 300－3400Hz 麦克风	17	17	s
8518100090	其他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	17	17	
85182100	单喇叭音箱	17	17	BA
85182200	多喇叭音箱	17	17	BA
85182900	其他扬声器	17	17	B
85183010	蓝牙耳机	17	17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85183090	其他耳机、耳塞	17	17	
8518400001	电器扩音器	17	17	s
8518400090	其他音频扩大器	17	17	A
85185000	电气扩音机组	17	17	
8518900001	编号 8518400001 所列货品的零件	17	17	s
8518900090	品目 8518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17	17	
8519200010	以特定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激光唱	17	17	AB
8519200090	其他以特定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声	17	17	
85193000	转盘（唱机唱盘）	17	17	
85195000	电话应答机	17	17	
85198111	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的盒式磁带型	17	17	AB
85198112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盒式磁带型录	17	17	AB
85198119	其他使用磁性媒体的声音录制或重	17	17	6AB
85198121	激光唱机，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	17	17	AB
8519812910	具有录音功能的激光唱机	17	17	6AB
8519812990	其他使用光学媒体的声音录制或重	17	17	AB
85198131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闪速存储器型	17	17	6AB
85198139	其他使用半导体媒体的声音录制或	17	17	6AB
85198910	不带录制装置的其他唱机，不论是	17	17	A
85198990	其他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17	17	6AB
85211011	广播级磁带录像机	17	17	A
85211019	其他磁带型录像机	17	17	A
85211020	磁带放像机	17	17	A
8521901110	具有录制功能的视频高密光盘（VCD	17	17	AB
8521901190	其他视频高密光盘（VCD）播放机	17	17	AB
8521901210	具有录制功能的数字化视频光盘（D	17	17	AB
8521901290	其他数字化视频光盘（DVD）播放机	17	17	AB
8521901910	具有录制功能的其他激光视盘播放	17	17	AB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8521901990	其他激光视盘播放机	17	17	AB
8521909001	光盘型广播级录像机	17	17	6A
8521909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	17	17	6AO
8521909090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17	17	6A
85221000	拾音头	17	17	
85229010	转盘或唱机用零件、附件	17	17	
85229021	录音机走带机构（机芯）	17	17	B
85229022	磁头	17	17	
85229023	磁头零件	17	17	
85229029	盒式磁带录音机或放声机其他零件	17	17	
8522903101	具有刻录功能激光视盘机机芯	17	17	
8522903102	车载导航仪视频播放机机芯	17	17	
8522903190	其他激光视盘机的机芯	17	17	
8522903901	激光视盘机的激光收发装置（激光	17	17	
8522903902	激光视盘机激光收发装置用零件	17	17	
8522903909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	17	17	
85229091	车载音频转播器或发射器	17	17	
85229099	品目 8519 至 8521 所列设备的其他零	17	17	
85232110	未录制的磁条卡	17	17	
85232120	已录制的磁条卡	13	13	
85232911	未录制磁盘	17	17	
85232919	已录制磁盘	13	13	
85232921	未录制的宽度不超过 4 毫米的磁带	17	17	A
85232922	未录制的宽度超过 4 毫米，但不超过	17	17	
85232923	未录制的宽度超过 6.5 毫米的磁带	17	17	
85232928	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13	13	Z
85232929	已录制的其他磁带	17	17	Z
85232990	其他磁性媒体	17	17	Z
85234010	仅用于重放声音信息的已录制光盘	13	13	Z
85234020	用于重放声音、图像以外信息的光	13	13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85234091	其他未录制光学媒体	17	17	
85234099	其他光学媒体	17	17	Z
85235110	未录制的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	17	17	
85235120	已录制的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	13	13	
85235210	未录制的" 智能卡"	13	13	
85235290	其他“智能卡”	13	13	
85235910	其他未录制的半导体媒体	17	17	
85235920	其他已录制的半导体媒体	13	13	
85238011	已录制唱片	13	13	Z
85238019	其他唱片	17	17	
85238021	未录制的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其他	17	17	
85238029	其他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其他媒体	17	17	
85238091	未录制的其他媒体	13	13	
85238099	其他媒体	13	13	Z
85255000	无线电广播、电视用发送设备	17	17	O
85256010	无线电广播、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	17	17	O
85256090	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无线电广播、	17	17	O
8525801110	抗辐射电视摄像机	17	17	3A
8525801190	其他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17	17	A
85258012	非特种用途广播级电视摄像机	17	17	A
8525801301	手机用摄像组件	17	17	
8525801302	高清摄像头	17	17	
852580139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其他	17	17	
85258021	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17	17	
85258022	非特种用途的单镜头反光型数字照	17	17	
85258029	非特种用途的其他数字照相机	17	17	
85258031	特种用途视频摄录一体机	17	17	A
85258032	非特种用途的广播级视频摄录一体	17	17	A
85258033	非特种用途的家用型视频摄录一体	17	17	A
85258039	非特种用途的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	17	17	A

（四）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根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乐器及其零件、附件属于印刷品属于第 18 类，第 92 章，出口退税率均为 17%。部分产品在对外贸易中需符合规定的监管条件。

代码为 A 的监管条件指，入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B 监管条件指，出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E 的监管条件指，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货物，出口时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机构签发允许出口证明书。

代码为 F 的监管条件指，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货物，进口时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机构签发允许进口证明书。

具体如下表所示：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92011000	竖式钢琴	17	17	
9201200001	完税价格≥5 万美元的大钢琴	17	17	
9201200090	其他大钢琴	17	17	
92019000	其他钢琴	17	17	
9202100011	完税价格≥1. 5 万美元的含濒危动	17	17	FE
9202100019	其他含濒危动物皮的弓弦乐器	17	17	FE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9202100091	完税价格≥1. 5 万美元的不含野生	17	17	
9202100099	其他弓弦乐器	17	17	
92029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其他弦乐器	17	17	FE
9202900090	其他弦乐器	17	17	
9205100001	完税价格≥2000 美元的铜管乐器	17	17	
9205100090	其他铜管乐器	17	17	
92059010	键盘管风琴、簧风琴及类似乐器	17	17	
92059020	手风琴及类似乐器	17	17	
92059030	口琴	17	17	
9205909001	完税价格≥1 万美元的其他管乐器	17	17	
9205909090	其他管乐器	17	17	
9206000010	含濒危动物皮的打击乐器	17	17	ABEF
9206000090	其他打击乐器	17	17	
92071000	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键盘乐器	17	17	
92079000	其他通过电产生或扩大声音的乐器	17	17	
92081000	百音盒	17	17	
92089000	第 92 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其他乐器	17	17	
92093000	乐器用的弦	17	17	
92099100	钢琴的零件、附件	17	17	
92099200	品目 9202 所列乐器的零件、附件	17	17	
92099400	品目 9207 所列乐器的零件、附件	17	17	
92099910	节拍器、音叉及定音管	17	17	
92099920	百音盒的机械装置	17	17	
92099990	本章其他编号未列名的乐器零件	17	17	

（五）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根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属于属于第 21 类，第 97 章，出口退税率均为 17%。部分商品在对外贸易中需符合规定的监管条件。

代码为 A 的监管条件指，入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B 监管条件指，出境货物通关单：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

代码为 E 的监管条件指，濒危物种出口允许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货物，出口时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机构签发允许出口证明书。

代码为 F 的监管条件指，濒危物种进口允许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货物，进口时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办事机构签发允许进口证明书。

具体如下表所示：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97011010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的原件	17	17	
97011020	手绘油画、粉画及其他画的复制品	17	17	
9701900010	含濒危动物成分的拼贴画	17	17	ABFE
9701900020	用其他动植物材料制作的拼贴画	17	17	AB
9701900090	其他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	17	17	
97020000	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的原本	17	17	
9703000010	濒危动植物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17	17	FE
9703000090	其他各种材料制的雕塑品原件	17	17	
97040010	邮票	17	17	
97040090	印花税票及类似票证等	17	17	

续表

海关编码	海关商品名称	增值税（%）	出口退税率（%）	监管条件
9705000010	含濒危动植物的收藏品	17	17	ABFE
9705000090	具有动、植、矿物学意义的收藏品	17	17	AB
9706000010	超过 100 年的濒危野生动植古物	17	17	ABFE
9706000090	其他超过 100 年的古物	17	17	

三、软件出口管理

（一）软件出口方式及类别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采取通关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软件产品、转让软件技术和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1. 软件技术的转让或许可；

2. 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3. 信息数据有关的服务交易。包括：数据开发、储存和联网的时间序列、数据处理，制表及按时间（即小时）计算的数据处理服务、代人连续管理有关设备、硬件咨询、软件安装，按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编制程序系统、维修计算机和边缘设备，以及其他软件加工服务；

4. 随设备出口等其它形式的软件出口。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凡注册资金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均可享有自营出口经营资格，应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进行登记。

（二）软件出口登记

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科技部、原信息产业部（现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外汇指定银行联合设立“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

软件出口合同正式生效后，软件出口企业应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对软件出口合同进行在线登记。并按属地原则，持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到当地外经贸厅（委、局）领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软件出口企业在软件出口合同中应明确软件出口方式：“海关通关方式”

或“网上传输方式”。

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中央管理的企业，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按属地原则委托各地外经贸厅（委、局）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并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三）“海关通关方式”软件出口管理

对有物质介质并采取通关方式出口的软件出口企业到海关办理软件出口报关手续时，应出示《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和外汇管理局发放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依据海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

软件出口企业出口收汇后，外汇指定银行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为企业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软件出口企业凭《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出口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发票等单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外汇管理局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核查无误后，予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

软件出口企业凭《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出口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和增值税发票、税票等单证到税务局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税务局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核查无误后，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四）“网上传输方式”软件出口管理

通过网上传输的软件出口，软件出口企业收汇后持《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收汇手续。

银行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对《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的有效性、软件出口方式等核查无误后，予以办理结汇或入帐手续，并出具《软件出口已收汇证明》。

自 2007 年以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执行《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

的通知（商服贸［2007］12 号），“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系统”与“服务外包统计管理系统”运行于同一平台，企业在对软件出口中的信息技术外包（ITO）进行登记时，仅需在“合同类别”项中做出区别，选择登记为软件（产品）出口或服务外包。在线登记时，需登记软件出口合同协议情况、执行情况、报送方式、时间等信息。

（五）其他

属于国家限制出口技术清单、国家秘密技术清单中的软件技术和产品的出口，应按照《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执行。

凡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登记并领取《软件出口合同证书》的企业，享受国家的软件出口政策。

第四章　文化企业对外投资流程

一、境外投资审批与核准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核准时还应当征求驻外使领馆意见。作出核准决定的，应向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需凭此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可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需留意的是，该证书有效期为2年，自领取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上述国内手续的，许可证书失效，再次开展境外投资时需重新办理核准。

（一）核准制度

1.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报商务部核准；

2. 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报省级商务部门核准；

3. 商务部核准第1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4.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应当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二）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4.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6.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需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3. 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4.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5. 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参见样表 10《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样表 11《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样式》、样表 12《股份转让协议样式》、样表 13《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样表 14《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样式》）

（三）核准程序及时间

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四）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1. 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

2. 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

3.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5. 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案例 11：某游戏动漫企业对外投资

游戏动漫企业开展对外游戏版权授权或直接投资研发制作运营游戏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注：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外文合同需提供中文译本）；

3.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即中方企业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格证书（外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内资企业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4. 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5. 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经商务部审批取得对外投资（收购）批准证书；

7. 投资协议、投资计划书、资金来源证明等。

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

文化企业对外投资程序通常包括以下环节：

1. 项目搜集

初步锁定范围为同行业，产品互补或市场互补，以哪些国家或地区为主要扩张方向。

合作方式可以是联营、合营或控股。进入成长期的同类企业可以参股经营，重点利用项目公司的市场。

2. 项目初步评估

项目初步评估由公司技术、法律、财务和市场部人员进行初步评估论证。

3. 尽职调查（法律、财务）

项目初步评审通过后，集团公司投资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详细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积极与合作方协商解决。

4. 商务谈判

项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顺利解决后，合作双方高管层或实际控制人可以进行初次面谈，准备正式商务谈判。谈判中关注点为资方的资金安全、回报率及投资后合作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控制权。

5. 投资入股（或增资扩股）

商务谈判结束，资方出资，项目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第五章　财税、金融及海关便利化措施

一、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

（一）出口退税资格的认定

外贸文化企业应在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从事进出口业务备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一式三份），并携带以下资料到当地国税机关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办理认定登记（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代理出口协议

2. 自理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

（二）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软件的下载、安装、启动与运行

1. 软件下载：

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http://www. taxrefund. com. cn/

2. 安装、启动与运行

（1）系统安装：执行安装文件，按提示操作即可，应安装在 C 盘。在系统安装完成后，请重新启动计算机时。

（2）启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系统启动运行，在申报系统安装完毕后应读入最新退税率库文件（如系统或退税率库升级，要及时更新）

（3）运行退税申报系统　系统显示登陆界面后，输入系统管理员用户名与密码，在"当前所属期"中输入本次申报期后，点击"确认"，即可进入系统主菜单。

（三）出口退税申报前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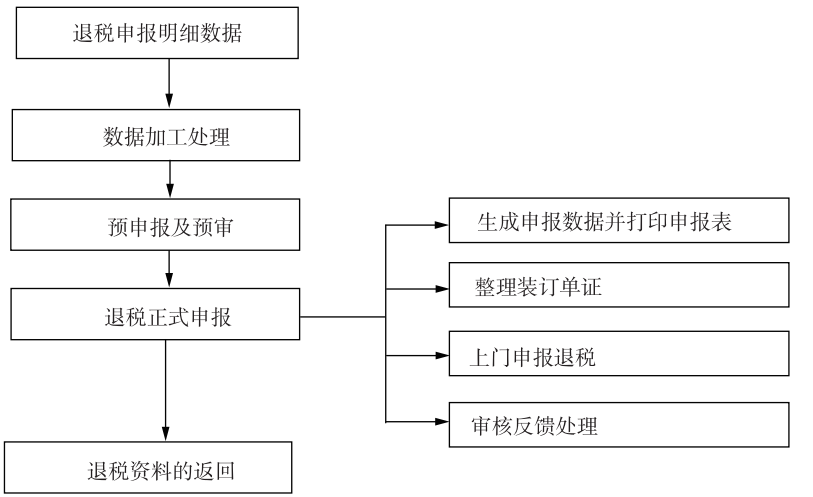
1. 外贸企业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自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认证手续；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截止之日收齐

单证并办结退（免）税申报手续。

2. 外贸企业应及时登录“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核查并准确地确认和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电子数据。

3. 外贸企业必须将每一份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品名、数量、计量单位保持一致。

（四）出口退税申报流程



退税申报需向国税部门提交以下资料：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扣除保税进口料件申请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五）其他特定事项

1. 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属于退（免）增值税或消费税的货物，最迟应在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后 15 天内，将有关出口货物单证（外贸企业购货合同、出口货物明细单、出口货物装货单、出口货物运输单据）进行备案，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后，一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99 号）第二条规定的第二种方式进行单证备案，即在《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的“备案单证存放处”栏内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即可，不再按照第二条规定的第一种方式进行单证备

案，不必将备案单证统一编号装订成册

第二种方式：由出口企业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不必将备案单证对应装订成册，但必须在《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备案单证存放处”栏内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如企业内部单证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不得将备案单证交给企业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个人保存，必须存放在企业。

2. 出口企业自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必须附送出口收汇核销单。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截止之日未收齐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应先凭其他单证在有效申报期内办理退（免）税申报，但暂不予办理退（免）税。210 日内未收齐出口收汇核销单的，不再办理退（免）税。登记满两年的，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申报时可不附送出口收汇核销单，但须按申报顺序装订成册备查。

3. 对于新办的外贸企业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尽量不要将不同所属月份的资料集中在一个申报批次内申报，以免因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相符信息未到而影响整个批次的退税进度。

4. 对纸质退税单证丢失或内容填写有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出口企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退（免）税申报手续的，出口企业可在限期内向主管出口退税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 3 个月申报。

5. 出口企业办理进料加工免税证明、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来料加工免税已核销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代理出口证明、退运补税证明、补办报关单证明、补办核销单证明，须通过申报系统提出申请（具体见单证申报）并附相关资料，退税机关经审核后予以出具。

6. 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外贸企业，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到国税机关进出口税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手续。

7. 外贸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货物退（免）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国税机关进出口税管理部门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注销认定。

二、金融支持文化贸易的措施及申请流程

（一）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文化企业对演出设备等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

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文化企业使用，文化企业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文化企业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文化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通常约定租赁物归文化企业所有。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1. 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4 号》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

2. 业务流程

（1）承租企业（文化企业）确认拟租赁设备：承租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广泛询价，在最佳性价比的基础上，确认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租赁的设备型号及该设备的供应商。

（2）承租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交融资租赁申请及有关材料：

承租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周转正常，对外信誉良好，生产效益明显，有按期偿还租金的能力；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行业政策。

承租企业应提供的资料：承租企业申请租赁报告及申请租赁设备清单；承租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信用等级证书、贷款卡复印件等，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承租企业所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文、可行性报告批文及资金落实情况等；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单位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信用等级证书、贷款卡复印件等，担保企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融资租赁公司对承租企业的租赁申请进行调查、审查、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深入调查核实承租企业提供的申请租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各方面资料综合评估承租企业的经营能力、经济实

力、资金结构、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租金支付能力和项目情况。项目符合租赁条件的，按公司内部项目评审流程，完成项目的审批。项目不符合租赁条件的，公司及时向承租企业说明原因，并退回资料。融资租赁公司在评审过程中，对承租企业提供的各种资料严格保密，切实保护承租企业权益。

（4）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设备价款，完成租赁投放：

直租项目：

ⅰ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企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ⅱ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企业选定的设备供应厂商签订《设备购货合同》，承租企业按《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和服务费。

ⅲ供应商按《设备购货合同》要求提供承租企业所需的设备，交付给承租企业。

ⅳ承租企业验收设备，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给供应商设备款，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设备由承租企业使用。

回租项目：

ⅰ承租企业提供回租设备发票原件，融资租赁公司对回租设备所有权、使用状况、价值、是否抵押等情况进行审核。

ⅱ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企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回租设备转让协议》，承租企业将回租设备所有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并按《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和服务费，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款支付给承租企业。

（5）承租企业支付租金，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承租企业按《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公司租金。

承租企业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享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并按《设备购货合同》规定，由供应商对租赁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承租企业租金全部偿付完毕，并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所有权转回企业，融资租赁合同结束。

（二）联保联贷

小企业联保联贷是指 3 – 7 户小型文化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以下简称“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向商业银行联合申请授信，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所有借款人以多户联保形式向银行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银行给予一定额度的

授信业务。

1. 客户要求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原则上正常经营期限不小于2年或主要经营者具有3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成长性较好

（2）3－7户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小企业联保授信实行多户联保、互相监督、按约还款、责任连带的管理原则。

（3）联保小组可以是自主结合，也可以由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局、开发区管委会、商会等机构牵头组建。根据联保成员关系的不同，联保贷款分为同一市场联保贷款、同一行业联保贷款和同一区域联保贷款。

（4）同一市场联保小组由彼此十分熟悉的小企业自愿组成；

（5）同一行业联保小组由彼此十分熟悉、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小企业自愿组成；

（6）同一区域联保小组由彼此十分熟悉、位于同一区域，或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经营者来自同一个区域的小企业自愿组成。

（7）联保小组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联保小组，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保小组；

（8）联保小组成员的法律主体资格应相同，尽量选择经营实力相当的成员组成联保小组。

2. 需提供的资料

（1）小型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卡号及其密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签字样本、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授信用途的证明文件（如购货合同或发票或订单或贷款用途声明等）以及抵押物权属与价值证明材料等，银行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2）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的资料

个人经营性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属于特殊行业的，须提供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资格证明）、能够反映其经营状况和收益情况的资料（如银行对帐单、商品购销记录等）、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与上下游客户结算往来凭证等）以及抵押物权属与价值证明材料等，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农村承包经营户参照个体工商户的要求收集资料。

3. 办理流程

（1）客户申请

客户向银行提出申请，填写书面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2）签订合同

银行审批通过后，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视情况办理相关公证手续。

（3）发放贷款

经银行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办妥所有手续后，银行以转账方式向借款人指定的结算账户发放贷款。

（4）按期还款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

（三）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非赢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一般情况下保障信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出口收汇风险。适用于出口企业从事以信用证（L/C）、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赊销（OA）结算方式自中国出口或转口的贸易，以及银行在出口贸易项下受让的应收账款或未到期债权。

（1）承保风险包括：

商业风险——指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买方拖欠货款；买方拒绝接受货物；开证行破产、停业或被接管；单证相符、单单相符时开证行拖欠或在远期信用项下拒绝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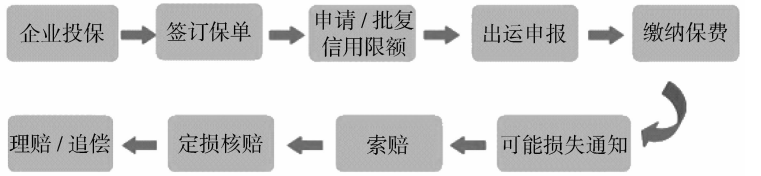
政治风险——指买方或开证行所在国家、地区禁止或限制买方或开证行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或信用证款项；禁止买方购买的货物进口或撤销已颁布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发生战争、内战或者暴动，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开证行不能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买方付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2）损失赔偿比例：

由政治风险和商业保险造成损失的最高赔偿比例为 90%。

出口信用保险（福费廷）保险单下的最高参与比例可以达到100%。

（3）业务流程（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例）：



2.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一般情况下保障信用期在1－15年的出口收汇风险。服务于国家外交、外经贸和产业政策，鼓励我国出口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具有国家信用支持，政府财政为后盾。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出口以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1）承保风险包括：

商业风险——债务人宣告破产、倒闭、解散或拖欠商务合同或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

政治风险——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或还款必经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禁止或限制债务人以约定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偿还债务；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或还款必经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颁布延期付款令，致使债务人无法还款；债务人所在地政府发生战争、革命、暴乱或保险人认定的其他政治事件。

（2）损失赔偿比例：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项下最高赔偿比例为95%。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项下最高赔偿比例为90%。

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项下最高赔偿比例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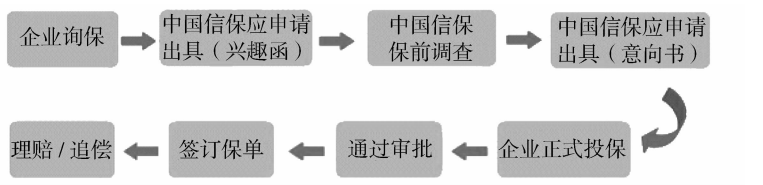
（3）项目主要申请条件：

项目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符合我国外交、外经贸、产业、财政及金融政策；

出口商品或服务符合中国成分要求；商务合同规定的现金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商务合同金额的15%，延付金额或融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商务合同金额的85%；承保标的货币为美元或中国信保可接受的其他货币；项目的出口方应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具有外经贸经营权和相应资质的法人，且与中国信保合作无不良记录；保险申请人应是与项目有相关

利益的法人，其中：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和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的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中国金融机构或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申请的保险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5 年；出口买方信贷保险以及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的被保险人为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其中，外资银行作为被保险人，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美元；且在过去两年执行过出口信贷项目，且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无不良记录；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具有外贸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的法人。

（4）业务流程（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例）：



（四）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担保业务中最主要的品种之一，是随着商业信用、金融信用的发展需要和担保对象的融资需求而产生的一种信用中介行为。信用担保机构通过介入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这些资金出借方与主要为企业和个人的资金需求方之间，作为第三方保证人为债务方向债权方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债务方履行合同或其他类资金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其业务性质上，融资担保具有金融性和中介性双重属性，属于一种特殊的金融中介服务。它通过利用自身的第三方信用为资金供给和资金需求方双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以此促进双方交易的完成。在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过程中，信用担保机构要完成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对资金需求方的信用评估；另一方面是向资金供给方提供自身资信证明，取得其对自身信用保证资格和履约能力的认可。

1. 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2. 主要业务类型

（1）间接融资担保

借贷担保：银行贷款担保、民间借贷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担保

（2）直接融资担保

债券担保、基金担保（保本基金）、信托计划担保、资产证券化担保

3. 担保公司工作流程——以贷款为例

（1）项目申请

（2）项目评审

通知客户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项目申报书》；

项目经理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对客户填报的《项目申报书》及所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实地调查，将资料汇总后，由法务部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提交二级评审。

经二级评审通过并落实相关条件后，项目经理出具项目评审报告，上报担保公司审保会。本地企业申请担保项目的，实地审查工作从项目受理开始原则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企业申请担保项目的实地审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3）项目决策审批根据二级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经公司审保会审定，报决策机构审批。从项目受理起应在 1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办理担保手续（或做出不予担保的答复）；异地企业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4）担保手续的完成

经审批同意担保的项目，为相关银行出具意向性担保函。

与企业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或《反担保质押合同》、《监管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同时完善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保险等法律手续。

经银行审贷会批准后，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贷款银行对借款人正式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同时贷款银行向担保公司送交放款通知。公司正式履行保证责任，同时按照规定收取担保费。

（5）保后跟踪

项目经理根据与企业签订的《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承保期内按月（季）深入贷款企业调查其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的出入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展程度等。

检查中一旦发现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出现问题，须立即采取措施，并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存在的问题及初步处理意见报告部门经理。

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由担保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担保企业准备还贷资金。

（6）担保终止已结束的担保项目，及时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等项目终结手续，并将所抵押的资料原件退还被担保企业。

（五）海外并购融资

所谓海外并购贷款，即商业银行向并购方企业或并购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股权对价款项的本外币贷款。是针对境内优势客户在改制、改组过程中，有偿兼并、收购国外其他企事业法人、已建成项目及进行资产、债务重组中产生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1. 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8〕84 号）

2. 商业银行受理的并购贷款申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并购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的，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3）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目标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

3. 办理程序：

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业务标准的企业可向银行提出并购贷款融资需求，银行并购业务专业团队会根据企业的并购交易情况和企业在该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提供并购贷款资金支持以及相关服务。

（1）申请：企业一般向银行各级对公营业机构提出并购贷款申请；

（2）担任并购财务顾问参与前期尽职调查：银行将结合企业的贷款申请，安排专业团队就并购交易结构、目标企业相关情况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3）融资方案设计：根据企业的并购贷款需求和前期尽职调查结果，提

出融资方案和相应贷款条件；

（4）申报审批：将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并购融资方案申报审批；

（5）签订并购贷款业务合同和提款：并购贷款经银行审批同意后，拟订并签署贷款合同，落实提款先决条件后可支用贷款。

（六）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

（1）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2）办理条件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具备完善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3）申请材料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4）其他要求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50%；主办企业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所有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50%。境内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境外存

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及收支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详见下表），境外存放账户关闭后资金应调回境内。

2. 跨境人民币结算

以上海市参与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的企业为例，《上海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操作规程》对相关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涉及企业部分的内容如下：

（1）在上海市依法注册成立并获得进出口资格的企业，经上海市政府推荐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委确认后，可以参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2）试点企业在向境内结算银行首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需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供企业名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海关编码、税务登记号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编号等有关信息。境内结算银行应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或其他有效方式，对试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受益人等自然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后，填制《企业信息情况表》并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对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中上海市试点企业情况的维护工作。

（3）试点企业在以人民币结算跨境贸易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相关规定，在真实贸易背景基础上，通过境内结算银行办理相关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并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4）试点企业在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时出现延期收付超过 210 天或将出口项下的人民币资金留存境外的，应当通过其指定的信息主报告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3. 文化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流程

（1）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 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 > 的通知》（商合函［2005］131 号）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 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 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2）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处审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为申请人办理登记。

（3）提交材料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可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网址下载相关表格）；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海关便利化措施及办理流程

（一）通关便利措施

近年来，为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在确保实际监管到位的前提下，已经形成了提前申报、集中申报、担保验放、上门验放、预约通关等一系列通关便利措施。

1. 实施提前申报措施，加快货物通关速度。对通关时限要求高的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批准，进出口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货到后直接验放，从而可大大缩短货物通关时间，为企业节省通关成本。（参见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218 号修改）

2. 落实集中申报制度，简化通关手续。针对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通关时效要求高的货物，海关规定企业可先以清单形式简单申报进出口货物，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海关手续，为频繁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企业缩短通

关时间。（参见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3. 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制度。企业在海关工作时间提前预约，海关将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为企业办理通关手续、验放货物。

4. 实施企业分类管理，开展分类通关改革。目前，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等相关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海关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分类通关改革是指海关以企业守法管理为基础，综合企业类别、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监管证件、贸易国别、航线、物流信息等各类风险要素，按照风险高低对不同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实施分类，在通关过程中采取不同的管理要求和管理程序，实施差别化作业的通关管理模式，对低风险企业和货物快速验放，对高风险企业和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参见海关总署令第 1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6 号《关于深化分类通关改革的公告》）

5. 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目前，海关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企业守法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单证审核依据由纸质单证为主向电子数据为主的转变，实现通关全过程无纸化作业。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后，企业可随时随地向海关发送电子数据，海关接收后即可报关，不用递交纸质单证；海关放行后会向企业和货物存放的现场发送已放行的电子信息，企业收到信息后就可以直接办理货物通关手续，从而大大减少了企业往返海关现场和排队等候的时间。此外，海关内部也在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减少对纸质单证的审核环节。（参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关于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6. 优化监管查验工作机制。为促进贸易便利化，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海关根据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和贸易方式实施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作业：海关对诚信守法的 AA 类企业原则上只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抽查；对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分流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查验。实施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诚信守法企业的查验率进一步降低，可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查验掏箱费用等），缩短通关时间。（参见《海关关于实施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作业相关措施的通告》）

7. 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海关启动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AA 类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B 类生产型出口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在属地海关进行申报，由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参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

此外，海关还可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担保验放、上门验放。（参见国务院令第 5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总署令第 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目前，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此外，海关正在开展“两步申报”改革，并从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三个方面拓展国际海关合作，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便利和服务。

（三）文化企业享受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1. 对图书等文化产品实行集中申报管理

针对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出口品种多、时效性强、进出口次数频繁的特点，海关规定：经海关批准，企业在每次货物进出境时先简单报关，事后再按月集中申报，方便企业办理申报手续。（参见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

2. 为文化企业进出境演出道具、新闻转播等物资提供通关便利

一是制定了《境内大型活动进出境物资监管指导方案》，海关为大型活动的物资通关提供有针对性的通关便利措施。二是为降低企业成本，切实解决主办单位在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时提交税款保证金的困难，海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了除缴纳保证金以外的担保方式：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可接受银行保函等海关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对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主办的文化活动所需暂时进境的货物，可凭相关中央国家机关的批准文件及活动主办方出具的保证函验放；对文化交流活动中用于展览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使用 ATA 单证册向海关申报时，申请人免于向海关提供担保。（参见海关总署令第 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3. 支持文化贸易基地发展

2011 年 11 月，文化部授予上海外高桥保税区首个“国家对外文化贸易

基地”，2012 年 3 月，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获授第二个“国家对外贸易文化基地”。目前，海关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作为推动文化“走出去”的重要载体，支持文化企业入区享受特殊监管区域的优惠政策，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国际文化聚集、国际文化物流、分拨和展示上的功能，支持和促进文化贸易发展。

此外，海关对文化产品的监管政策可参见《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 53 号）、《文化部、海关总署关于美术品进出口管理的公告》、《文化部、海关总署关于音像制品管理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1 号）等。

（四）通关流程

1. 申报

申报是指出口文化产品的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出口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申报其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随附有关货运和商业单证，申请海关审查放行，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出口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必须提供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出口批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许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之前，向海关申报。

2. 查验

查验是指海关在接受申报后，依法为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原产地、货物状况、数量和价值是否与货物申报单上已填报的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3. 征税

征税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的税费。

4. 放行

放行是指海关接受申报，并审核报关单据、查验货物、依法征收税款后，对出口货物作出结束海关现场监管决定的工作程序。

5. 结关

结关是指对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管理的货物，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的货物作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附件一　样　表

样表 1　境外印刷品在京印刷申请表

境外印刷品在京印刷申请表

印刷品名称_____

印 刷 企 业_____

敬　　告
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的境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2. 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书应当使用大十六开纸。
4. 填表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并使用蓝色或黑色墨水。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制

<table>
<tr><td colspan="2">印刷品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类
别</td><td colspan="4">1. 出版物：国际标准书（刊）号</td></tr>
<tr><td colspan="4">2. 广告宣传品　　3. 包装装潢印刷品　　4. 其他印刷品</td></tr>
<tr><td colspan="2">印　　量</td><td></td><td>开　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方（外方）</td><td></td><td>地　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报 关 单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报关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报关单位负责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报关单位意见（签章）</td><td colspan="2">印刷企业意见（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印刷企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负 责 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印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td></tr>
<tr><td colspan="5">印刷品内容及要求：</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初审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复核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申 办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r>
</table>

填表说明：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将作为档案留存在登记机关，不予退还。以下文件如为外文，须到指定的翻译机构译成中文。

1. 承印境外出版物的印刷企业须是国家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制出版物以外的印刷品可适当选择其他级别的印刷企业。

2. 除填写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委托方（外方）的合法注册登记证明；

（2）有关出版物著作权或商标标识的注册及使用的合法文件；

（3）报关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报关合同；

（4）报关单位或印刷企业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5）印制合同复印件；

（6）境外印刷品内容审读意见；

（7）印刷境外宗教类印刷品须提交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3. 印刷完毕成品出境后须将报关单复印件交新闻出版局备案。

样表 2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范本

登记编号　　日期

REGISTERED NO.　　DATE：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

合同名称			
Title of Contract			
接包方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ITO、BPO、KPO）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方公司名称			
Name of Importer			
合同认定内容 *			
合同协议金额			
合同认定金额 *			
累计执行金额			
当期执行金额		外汇凭证或其他有效凭证编号	

* 登记编号、日期、“合同认定内容”和“合同认定金额”由确认机关填写。

（确认机关盖章）

样表3　《纳税人税收优惠申请表》范本

纳税人税收优惠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编码：

生产经营地址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类型			开业时间		
行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期限	至		第一次获利时间		

已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序号	税种	减免原因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税额（幅度）
1					
2					

税　收　优　惠　申　请

优惠类型		□ 审批类　□ 备案类			
税　种					
取得相关资格的名称、批文及文号					
序号	税收优惠具体项目	适用文件及文号	减免幅（额）度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1					
2					
3					

其中：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申请（备案所属期：_____年度）

所属行业		所得税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	是否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是 □否	企业类别	□工业企业 □其他企业

序号	项　　目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_____元（标准值≤30万元）	
2	从业人数	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工业企业：_____（标准值≤100人） 其他企业：_____（标准值≤80人）
3	资产总额	年度平均资产总额	工业企业：_____元（标准值≤3000万元） 其他企业：_____元（标准值≤1000万元）

<table>
<tr><td>享受税收优惠理由</td><td colspan="7">（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6">税收优惠审批情况（由税务机关填写）</td></tr>
<tr><td>序号</td><td>减免原因</td><td>减免方式</td><td>减免依据</td><td>减免幅（额）度</td><td>减免所属期起</td><td>减免所属起止</td><td>减免有效条件</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意见

税政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主管局长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上级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适用于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审批类和备案类税收优惠。

2. 纳税人申请不同税收优惠时，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列本表要求的有关项目。申请小型微型企业备案的，应同时填列“其中：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申请”栏的内容。

样表 4　《涉外收入申报单》范本

涉外收入申报单

REPORTING FORM FOR RECEIPTS FROM ABORD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发本申报单。

This Reporting Form is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ug. 30, 19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有关银行将为您的具体申报内容保密。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The SAFE) and The Banks Concerned Would Keep What You Reported Condifidential.

请按填报说明（见第三联背面）填写。　　制表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Please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verleaf.　　Authority: The SAFE

申报号码 Bop Reporting No.	□□□□□□ □□□□ □□ □□□□□□ □□□□				
收款人名称 Payee					
对公 Unit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				
□ 对私 Individual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ID Number				
	□ 中国居民 Resident Individual　□非中国居民 Non-resident Individual				
结算方式 Payment Method	信用证 L/C　□ 托收 Collection　□ 保函 L/G　□ 电汇 T/T　□ 票汇 D/D　□ 信汇 M/T　□ 其他 Others				
收入款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Amount of Receipts				结汇汇率 Exchange Rate	
其中 of which	结汇金额 Amount of Sale		账号/银行卡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账号/银行卡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其他金额 Amount of Others		账号/银行卡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国内银行扣费币种及金额 Bank's Charges inside China			国外银行扣费币种及金额 Bank's Charges outside China		
付款人名称 Payer					
付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Country/Region of Payer & Code □□□			申报日期 Reporting Date		
如果本笔款项为预收货款或退款，请选择 If Advance Receipts/Refund, Please Choose	□ 预收货款 Advance Receipts　□ 退款 Refund				
本笔款项是否为出口核销项下收汇	□ 是　□ 否				
如果本笔款项为外债提款，请填写外债编号					
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	□□□□□□	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Amount		交易附言 Transac. Remark	
填报人签章 Signature of Stamp of Reporter			填报人电话 Phone No. of Reporter		

收款人章 Stamp of Payee　　银行经办人签章 Signature of Bank Teller　　银行业务编号 Bank Transaction Ref. No.

样表 5　收款发票范本

发票/INVOICE

运单号码：　　重量_____KG

RECEIVER 收件人：

CO NAME：收件公司：

地址/ADD：

邮编：

电话：/TEL：

国名/COUNTRY　　日期/　DATE：2011－4－01

产地 ORIGIN	件数 PACKAGE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	材料 MAKINGS	用途 USE	数量 QUAL	单价（USD） UNITPRICE	总价（USD） AMOUT
CHINA							

TOTAL　　USD

样表 6　《优秀出口文化服务项目申报表》范本

优秀出口文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服务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属企业名称</td><td></td><td>所在地区</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法人姓名</td><td></td><td>业务范围</td><td></td><td>员工人数</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编</td></tr>
<tr><td>申报理由
（30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理由
（30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所在地文化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评定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样表 7　演出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艺术表演团体

一、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1.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协商，决定举办_____

2. 演出时间定于：

3. 演出地点：

4. 演出场次：

5. 演出装台、排练时间：

二、演出费用：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_____元，舞美制作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不含交通费、道具运输费及食宿费）。

或：甲乙双方按_____的比例分配票房，票价档次为　　。

2. 演出场地由_____方负责，演出的营业税由_____方负责。

3. 演出的宣传由_____方负责，演出的节目单印制由_____方负责。

4. 演出道具由_____方提供，演出灯光由_____提供，演出音响由_____提供，演出布景由_____方提供，演出服装、化妆由_____方提供，演出乐器由_____提供。

5. 演出器材的运输费由_____方负责。

6. 演出从北京至_____的往返交通费由_____方负责，其中飞机票_____张，火车软卧票_____张，火车硬卧票_____张。

7. 演出总人数为_____人，在演出期间的当地住宿费由_____方负责，住宿标准为三星级以上宾馆，其中单人标准间_____间，双人标准间_____间。

8. 演出人员在演出期间的当地餐费由_____方负责（用餐标准及时间见附件）。

三、结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_____内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元，全部款项在_____内结清。

四、其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

3. 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如需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一切后果由甲方 承 担，并须向乙方赔偿签约金额的100%，分成演出则须向乙方赔偿全部票房中乙方所占比例份额的100%。

2. 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须向甲方赔偿签约金额的100%，分成演出则须向甲方赔偿全部票房中甲方所占比例份额的100%。

六、互不承担责任：

1.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样表 8　省、市演出任务批件范本

XXX 演艺公司出国任务批件

兹批准 XXX 同志等 X 人自X 年X 月X 日至X 年X 月X 日经 中国 （国家、地区）前往 X 国 （国家、地区）执行X 演艺任务，在国（境）外停留X 天。

费用来源：本公司支付

附　　注：

名单附后。

公章：

样表9　演出人员名单范本

出国人员名单

本单位人数：　*3*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对外身份
XX	*男*	*X* 年 *X* 月 *X* 日	*广东*	*XXX* 有限公司	*XX*	*XX*
XX	*男*	*X* 年 *X* 月 *X* 日	*广东*	*XXX* 有限公司	*XX*	*XX*
XX	*女*	*X* 年 *X* 月 *X* 日	*广东*	*XXX* 有限公司	*XX*	*XX*

公章：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样表 10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一、项目名称

二、投资方情况

（一）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全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地、注册资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资产负债状况，主要股东情况；

（二）主要投资方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企业近三年主要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

（三）主要投资方相关实力和优势分析，在国内外投资类似项目简要情况；

三、必要性分析

（一）投资目的：项目相关行业国内外情况，说明项目对各投资方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项目与投资方国内项目的关系、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二）社会意义：包括与我国相关产业发展的关系，与我国境外投资战略和境外投资产业政策的关系等。

四、项目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

（一）项目背景：包括投资方介入前项目基本情况，外方合作者基本情况，投资方如何介入项目，投资方对外考察、尽职调查、与外方谈判、其他竞争投资者等情况，与所在国家和当地政府沟通情况等；

（二）投资环境情况：包括所在国家及当地政治、经济情况，与项目有关的税收、外汇、进出口、外资利用、资源开发、行业准入、等法律法规情况，当地相关行业及市场状况。

五、项目内容

（一）投资内容：包括地点、规模、期限、进度安排、技术方案、需要建设的配套设施等

（二）主要产品及目标市场：包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产品目标市场及销售方案；

（三）财务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总销售收入、利润、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

六、项目合作及资金情况

（一）项目合作方案：包括项目各方股比，出资形式，合作方式，收入和利润分配，产品分配，其他合作内容；

（二）项目资金运用：包括项目总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前期费用，流动资金的使用等

（三）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各方出资，银行贷款及其他社会融资的构成与来源，项目用汇金额及来源等。

七、项目风险分析

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并提出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

样表 11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样式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说明

我单位拟在　　国家（地区）投资（或增资）境外

企业：_____（□新设 □并购□其它），所需资金来源于：

□ 自有外汇_____ 万美元（附有关外汇账户最近一期的余额对账单复印件（盖公章））；

□ 自有人民币购汇_____ 万美元（附有关人民币账户最近一期的余额对账单复印件（盖公章））；

□ 人民币贷款购汇_____万美元（附贷款行承贷意向书复印件）；

□ 国内外汇贷款_____万美元（附贷款行承贷意向书复印件）；

□ 相关政策性外汇贷款_____万美元（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该政策性资金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其它_____ 万美元（附相关证明）。

上述资金的证明材料附后。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上述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样表 12　股份转让协议样式

*****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内部转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公司地址：*****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　　%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 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样表 13　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

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

1. 前言

前言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开头部分，主要介绍该报告的来龙去脉。要求写明项目名称、项目主办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可行性研究单位名称、可行性研究的技术负责人、经济负责人及参加人等。前言部分最常见的写法是写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由谁负责进行什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内容。文字要求简洁明了，篇幅不宜过长。

2. 正文

正文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部分，是对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能性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具体分析论证，最终得出是否可行的结论。要求运用全面、系统的分析方法，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围绕影响项目的各种因素，运用大量的数据资料论证拟建项目是否可行。正文包括概论、供求预测、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和结论 5 个部分。

（1）概论。提出可行性研究项目的依据、目的以及研究的结论。

（2）供求预测。主要写国内、国外市场的供求情况及发展趋势。在研究和写作供求预测时，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确凿的数据，力求预测准确可信。

（3）技术论证。主要是运用资料、数据来论证以下几个方面：能源、原材料的供应；厂址条件及交通状况；技术、设备与环保；生产组织及人员培训；并做出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

（4）经济分析。主要包括：投资估算、收益估算、投资回收估算。投资估算，即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的估算，分为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投资两部分；收益估算，即估算成本、售价、销量、利润等；投资回收估算，主要是对投资回报率的高低、回报年限的长短等的分析。在进行经济分析时，要翔实地估算出项目所需总资金，也要估算出项目实施的各个部分和不同时间中所需资金的具体比例。要正确估算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有针对性地分析项目的资金来源、筹措方式及贷款偿付方式。

（5）结论。是在供求预测、技术论证、经济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的综合评价。评价结论有三种情况：非可行性结论、可行性结论、弥补性结论。结论切忌模棱两可，含糊其辞。

3. 落款

标明完成可行性报告的报告者、报告日期。如在标题下注明，在这里可以省略。

样表 14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样式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年　第　号

（主送单位）：

根据

经研究，我行意向性承诺　　公司　　项目（人民币，外汇）贷款　　万元（美元）。

该项目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建设后，我行将依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及我行有关贷款、评估办法，对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及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最终决定承诺贷款与否。

行（签章）

年　月　日

样表 15　翻译合同范本

翻译协议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xx 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翻译资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翻译事项及时间

1. 甲方委托乙方翻译稿件，翻译语种为中文译英文、法文。

2. 委托日为　年　月　日，交稿日期为　年　月　日。

二、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着遵循原文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翻译，乙方将按翻译界公认的标准进行翻译，译文准确、通顺、符合原文本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专业术语提供咨询。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问题做出答复。

2. 在翻译过程中，甲方如有中途停译情况，对已翻译部分应支付翻译费用给乙方。

3. 乙方翻译完毕作品成品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代表验收，甲方验收代表认为作品成品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向乙方出具确认接收意见；认为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提出审核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相应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对作品成品进行修改或润色并将成品再次向甲方提交。若甲方于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既不出具确认接收意见、又不提出审核修改意见的，视为作品验收合格。

4. 乙方尊重甲方提出对资料保密的要求，不得将资料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只在所收取的服务费的范围内承担由译件所引起的最后责任。

6.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受甲方委托翻译的全部作品的复制权、表演权等全部著作权及其他相关邻接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享有与作品著作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7. 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如未按照本协议书规定支付款项，导致乙方迟延交付作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享有作品的审核验收权，但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减弱乙方对翻译作品的责任与义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因甲方拖延验收时间而导致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作品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三、翻译费、支付方式以及银行信息

翻译费用：

翻译成品时间为__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假日不计入翻译时间之内。

甲方需在确认翻译之后，支付翻译费用　元并提供汇款凭证，乙方收到汇款凭证之后开始安排翻译工作。翻译结束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发票。

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

英文名称：

公司地址：

邮　　编：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四、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有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以下简称违约方），并在接到他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守约方）的违约及责成定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时，守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报酬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已支付款项不退还，并赔偿乙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作品成品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4. 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守约方遭受损害，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商誉损失及给付第三人之赔偿费用）。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协议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含乙方所邀请的本项目参与人）不得将翻译成品及原始文稿等分发、转让、出租或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条款

本协议之内容、条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如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本协议履行或有关内容产生的争议，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关于支持文化出口的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对外文化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但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仍然存在，对外文化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还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对于拓展我国文化发展空间、提高对外贸易发展质量，对于继续扩大改革开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于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提升国家软实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贸易结构，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将发展文化产业、推动对外文化贸易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与扩大国内需求、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相结合，促进服务业发展、拉动消费和投资增长。

坚持政策引导。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监管，减少行政干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企业主体。着力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从事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到境外开拓市场，形成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积极参与的文化出口格局。

坚持市场运作。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激发社会活

力，创新文化内容和文化走出去模式，努力打造我国文化出口竞争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二、政策措施

（一）明确支持重点。

1. 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定期发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加大对入选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

2.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3. 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

4. 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加对文化出口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支持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国际先进技术，提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二）加大财税支持。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央和地方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

2. 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家重点鼓励

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3. 在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

（三）强化金融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银团贷款、联保联贷等业务。积极探索扩大文化企业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专业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出口项目发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有跨境投资需求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发行外币债券。支持文化出口企业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赴香港等境外人民币市场发行债券。

3.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演艺、会展、动漫游戏、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和广播影视产品完工险和损失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演职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新型险种和业务。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采取灵活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

4.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各类信用中介机构开发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价方法，通过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多渠道分散风险。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担保业务予以支持。

5. 推进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文化出口相关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文化企业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支持文化企业采用出口收入

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升结算便利，降低汇率风险。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文化企业从事境外投资。

（四）完善服务保障。

1. 尽快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管理。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 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规定加速验放。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ATA 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免于向海关提供其他担保。

2. 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出国一次审批、全年有效。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民营文化企业，经批准可以配置专项出版权。

3. 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开展文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适用等方面咨询，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国际文化市场动态和国际文化产业政策信息。着力培养对外文化贸易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建立健全行业中介组织，发挥其在出口促进、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三、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交、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结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修订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3 日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文号】商服贸发［2010］28 号

【发布日期】2010－02－0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促进文化贸易发展的一系列指示精神，2007 年，商务部会同中宣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根据《指导目录》评选并发布了《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以下简称《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以下简称《项目目录》）。各部门、各地区依据有关规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创造条件予以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文化出口。为进一步扶优扶强，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背景和意义

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文化市场已成为各国文化竞争和交流的重要渠道，成为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平台。随着我国综合国力日益增强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文化出口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文化企业进入国际文化市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贸易逆差初步扭转，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但由于我国文化产业刚刚起步，在资本、技术、市场等方面与西方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有利于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文化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着力培养一批国际文化市场竞争主体，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雄厚的外向型大型国有文化企业，使之成为文化出口的主导力量。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政策、法

制环境，保障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依法获得出口经营资格，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并与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三、主要任务

培育文化贸易品牌。深入挖掘和整理民族文化资源，鼓励文化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产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贸易品牌。

加强营销能力建设。积极发展市场中介营销机构，扶持其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咨询和营销业务，支持建立中国文化的海外直接营销渠道，减少单个企业的对外贸易成本。提高企业国际市场营销能力，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营销渠道。

提升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的水平。加强文化领域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文化企业的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加大对与文化出口相关的共性技术研发的扶持，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加强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着力发展文化电子商务。

积极发展新兴业态。采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的文化创作和生产方式，推进文化产业升级，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发展现代影视内容产业，满足境外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发展对我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开发电子娱乐，创新娱乐业态。

四、制定和调整目录

（一）制定和调整《指导目录》。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商务部会同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共同制定《指导目录》，并根据国际文化贸易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以及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情况，不定期对《指导目录》进行调整。《指导目录》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为基础和框架，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入选条目及入选标准予以确定。

（二）制定和调整《企业目录》和《项目目录》。

按照《指导目录》确定的标准，各省、区、市和有关单位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商务部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共同制定《企业

目录》和《项目目录》，并根据文化出口情况和市场发展潜力，每两年调整一次。

企业每年填报一次《文化企业进出口情况申报表》，作为下一年度参加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审的依据。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的承担企业（简称目录内企业），须每月填报《文化企业进出口情况申报表》。以上申报工作通过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申报系统”进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文化出口的政策。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奖励、保费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文化出口，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参展、宣传推广、培训研讨和境外投标等市场开拓活动，支持重点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和出版活动。

（二）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规定的支持文化企业出口的税收政策。对文化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根据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三）提供金融支持。

积极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根据文化企业的特点，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做好贷款投放，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加强文化企业信用增强体系建设。尽快研究建立健全无形资产（如版权、商标权）价值评估体系，制定有关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建立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中介机构和抵（质）押登记、交易平台。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债权、仓单、保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担保方式，增强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

多方面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工具扩大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金融机构以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文化出口。全方位做好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和发展境外业务的金融咨询、金融理财和进出口收付汇等贸易融资服务。

进一步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体系。根据我国文化出口实际情况，采取灵活

承保政策，优化投保手续，不断扩大支持规模，为文化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风险保障、融资便利、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

（四）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海关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为文化产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为境内文化企业出境演出、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以及境外文化企业来华演出、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提供通关便利，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对从事文化出口的销售人员、演出人员，简化因公出境审批手续，实行一次审批、全年有效的办法，并研究出台管理细则。完善文化出口收汇管理，加快企业出口收汇资金结算速度，改进出口收汇核销方式，简化出口核销手续，为文化企业出口收汇开辟“绿色通道”。

（五）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

支持并鼓励文化企业参加国家重点支持的文化展会，通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推动文化出口。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演艺交易会、艺术博览会、图书展、影视展、音像展艺术节、双年展、动漫游戏节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国际影响力。

以美、欧和我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借助区域文化合作等平台，支持文化企业按规定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在境外建立文化产品营销网点，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国际市场营销网络。

（六）建立并完善文化贸易中介组织。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自愿基础上注册成立文化贸易协会，研究有关国家文化市场和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协会维护会员权益和市场秩序的作用。推动成立全国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联盟，在商务、文化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整合企业力量，扩大对外宣传，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海外文化市场。

（七）支持企业赴境外投资。

鼓励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收购剧场，设立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出版社、报刊社、广播电视网、出版物营销机构等，商务主管部门在境外投资促进、扶持、保障、服务、核准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广播电视在境外落地，鼓励在境外购买媒体播出时段和报刊版面、开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开展对外劳务合作，行业主管部门在资质评估、信

息咨询、考察市场等方面给予支持。

（八）支持技术创新。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加强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文化企业引进用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提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九）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文化贸易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文化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重点企业及文化出口收汇的统计分析，向文化企业及时提供国际文化市场信息，为文化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十）建立表彰奖励机制。

对文化出口规模较大、出口业务增长较快，特别是在传播中国主流文化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文化企业，对积极引进我国版权的国外文化机构和企业，对为我国文化开拓国际市场做出贡献的国内外媒体、中介机构和友好人士，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外汇局组成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相关工作部际联系机制，制定规划，研究政策。各地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切实加强沟通和协调，创造条件，共同支持我国文化出口。

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告 2012 年 第 3 号

【发布单位】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

【发布文号】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12 - 02 - 01

【实施日期】2012 - 02 - 01

为支持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修订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现予公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 2007 年第 27 号公告）同时废止。

商务部 中宣部 外交部
财政部 文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务院新闻办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为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积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快速发展，商务部会同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共同制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并负责解释和调整。

各部门将在列入本目录的项目中认定一批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具有比较优势和鲜明民族特色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在符合本目录要求的企业中认定一批具备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依据有关规定在市场开拓、技术创

新、海关通关等方面创造条件予以支持。

一、新闻出版类

01. 期刊数据库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潜力。

02. 电子书出口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电子书出口是指数字出版物的境外销售，出口企业需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电子书出版、复制、发行资质或具有互联网出版资质。

03. 传统出版物境外发行

重点企业标准：

1. 出版单位境外发行年营业额 10 万美元以上，发行单位、进出口企业境外发行年营业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能力，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

说明：

传统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以及中华文化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数码光盘）等。

04. 出版单位版权输出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3 万美元以上或版权输出种类达到 30 种；

2.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版权输出包括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纸（含刊登的文章、图片）、期刊（含刊登的文章、图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

通过向境外出版单位授权在境外出版（刊登）。

05. 出版单位合作出版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2 万美元以上；

2.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合作出版是指中方与境外出版机构共同投资、共同策划、共同分享收益并承担风险的出版业务；由中方出资策划、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出版，并由外方负责在境外开拓市场；外方出资策划、中方提供内容，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并面向国际市场的重大出版项目。合作出版产品包括图书、报纸（含版面、专栏）、期刊（含版面、专栏）、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等。

06. 版权输出代理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版权输出代理服务包括版权代理机构、民营企业向境外出版单位授权出版中国作者的作品。

07. 新闻出版产品营销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服务具备较高专业化水平，具有持续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

说明：

新闻出版产品营销服务包括为境外客户提供新闻出版产品采购服务；外向型新闻出版产品选题策划服务；出版物衍生产品设计、制作、营销服务等。

08. 印刷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服务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

2. 独立设计能力较强，印刷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

3. 有成熟的国际合作渠道；

4. 印刷内容反映中华文化。

说明：

印刷服务包括印前的各种外包性的服务，如包装品设计、排版等。

二、广播影视类

09. 电影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提升电影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与国外广播影视机构合作，拥有较为成熟的境外销售网络，境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说明：

电影产品出口包括电影完成片、宣传片、素材及其版权的出口。

10. 电视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提升电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积极与国外广播影视机构合作，拥有较为成熟的境外销售网络，境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说明：

电视产品出口包括电视完成片、宣传片、素材及其版权的出口。

11.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积极与国外影视制作机构合作，针对国际市场开发的有良好市场潜力的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

3. 进入国际主流销售渠道，境外宣传和推广活动效果突出；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与外方共享知识产权的原创产品，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对加深世界各国对中国的了解具有积极意义。

说明：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包括：

1. 中外合作制作电影是指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的电影；

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是指境内依法取得资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纪录片）的活动；

3. 其他中外合作制作电影电视节目服务是指与电影电视业务相关的演出、制作、采编、传输、销售等服务；

4. 含上述电影、电视产品版权的输出。

12. 广播电视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已实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3. 对树立我良好国际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13. 广播影视对外工程承包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已实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3. 对树立我良好国际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14. 广播影视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已实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3. 对树立我良好国际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三、文化艺术类

15. 演艺及相关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能力；

3. 体现中华文化特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开发前景。

说明：

演艺服务类包括文艺创作和表演、文艺演出经纪等。

16. 商业艺术展览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

2. 拥有 1 个（含）以上展览品牌的境外经营代理权；

3. 展览体现中国主流艺术价值，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开发前景。

说明：

商业艺术展览是指在境外专门从事某种文化艺术的展览展示和节庆活动，并获取服务费用或门票收入的商业活动，具体展览和节庆服务内容包括传统艺术、现代艺术、民俗艺术等。

17. 艺术品创作及相关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境外市场规模在业界位于前列，国际化程度较高；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产品代表中华文化，具有原创性和较高艺术水平。

说明：

艺术品是指原创的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及有上述作品授权的有限复制品，文物有限仿复品，利用传统技艺手工制作的装饰性物品等。艺术品创作和相关服务指上述产品的设计创作、经营销售、艺术授权、经纪代理、修复管理、评估担保、拍卖鉴定等。

18. 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及相关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境外市场规模在业界位于前列，国际化程度较高；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工艺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3. 产品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高艺术水平；

4. 保持较高的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投入，具有持续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

5. 重点支持类别：具有显著民族特色的工艺品，或属于经过认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说明：

工艺美术通常是指美化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的造型艺术，突出特点是物质生产与文化内涵相结合，以实用物品或装饰用品为载体，同时具有审美性

和艺术性，体现文化价值，包括设计创作、生产营销、品牌授权、经纪代理等。

19. 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出口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

2. 经营活动具有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科技含量高。

说明：

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出口包括大型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大型商业文化活动经营。

四、综合服务类

20. 游戏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或版权输出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或游戏衍生产品出口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游戏形象和内容，或核心技术；

3. 内容主题积极、健康，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游戏包括网络游戏（含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电子游戏机游戏、家用视频游戏、桌面游戏以及依托新兴技术传播的游戏新种类等游戏产品及其衍生品。

21. 动漫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或版权输出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或动漫衍生产品出口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动漫形象或核心技术；

3. 内容主题积极、健康，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备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动漫产品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软件和基于现代信息技术传播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产品及其衍生品。

22. 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

重点企业标准：

1. 在境外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成功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良好；

2. 境外分支机构年营业额 50 万美元以上；

3. 对树立我良好国际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4. 财务状况优良，信誉良好。

说明：

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指企业依法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投资境外文化领域，包括投资出版社、报刊社以及出版、印刷、发行服务机构，广播电视网、影视节目制作或销售机构、电视节目演播室、电影院线，剧场、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以及建设境外文化产业园区等行为。

23. 网络文化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以国际传播和产品与服务出口为导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国际影响力；

3. 主题积极、健康，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网络文化服务包括网络新闻、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艺术品、网络视频等网络内容产品的创意、制作、传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传输及营销推广等，以及网络文化传播服务的开发与建设，包括技术研发平台，专业文化网站，及其他新兴传播服务形式等。

24. 专业文化产品的设计、调试等相关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境外市场规模在业界位于前列，国际化程度较高；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 具备较高的文化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保持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具有持续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

4. 服务具备较高专业化水平，在业内有较强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说明：

专业文化产品和设备包括乐器、舞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印刷设备、

专业影视器材等为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须的文化用品和设备。

25.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服务具备较高专业化水平；

3. 主题积极、健康，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国际市场开发潜力。

说明：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类指采用数字技术制作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

26. 创意设计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创意设计服务年出口额 50 万美元以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较高的文化附加值；

3. 保持较高的研发设计、品牌建设投入，具有持续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

说明：

创意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视觉设计等，特别是能够增加产品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

27. 节目模式出口

重点企业标准：

1. 单个项目年出口金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原创性，体现中华文化特色；

3. 拥有较为成熟的创意研发团队和国际销售网络。

说明：

节目模式指节目概念、创意、制作指导蓝本等。

28.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年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

2. 具有良好的译制资质，从事中华文化产品的外语译制出版工作；

3. 使用外语发行到境外，或在境外进行本土化发行和传播。

29. 文化相关会展服务

重点企业标准：

1. 展会直接收入以外汇结算部分每届在50万美元以上；

2. 每年至少举办2个以上专业性文化展会，或1个以上综合性文化展会；

3. 所举办的展览有固定举办的届次，在业内有一定的规模和知名度。

说明：

文化相关会展是指通过举办各类会议、展览、展销、推介、比赛等活动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推动文化投资交易与交流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重要意义

（一）文化金融合作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显著特点和重要成果，成为我国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发挥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全面对接；金融机构积极开拓文化产业市场，创新文化金融服务，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取得显著成效，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文化企业积极主动运用金融手段实现自身发展，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文化产业，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已经成为金融业业务拓展转型的重要方向。

（二）文化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步伐加快，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升。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新变化对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全面深化改革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了新机遇。要继续深入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的各项措施，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原则，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缓解金融服务供给与文化

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二、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

（三）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服务文化产业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和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并在财务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扩大业务授权，科学确定经济资本占用比例，加大信贷从业人员的绩效激励，提高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发展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的优势，探索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和文化创意人才创业的金融服务新模式。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四）建立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信用增进、资金支持等方式，服务于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促进文化与金融对接，扶持骨干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搭建文化金融中介服务平台。推动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加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文化类无形资产的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鼓励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专业服务。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引导文化产权交易所参与文化金融合作。建立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规范合作，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五）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为探索金融资源与文化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引导和促进各类资本参与文化金融创新，建立文化金融合作发展的长效机制，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创新地方政府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完善文化金融发展政策环境，集中优质资源先行先试，探索符合本地区特点的文化金融创新模式。

三、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六）加快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打造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

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文化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全面推动文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有效衔接信贷业务与结算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有效整合银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方式，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投资基金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七）完善文化企业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针对文化企业或文化项目融资的信用评级制度，充分借鉴外部评级报告，提升对文化企业或文化项目贷款的信用评级效率。完善文化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文化企业或文化项目的资金流特点和风险特征，实施差别化定价，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贷方式。

（八）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强对文化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探索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研究分类指导不同类型文化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九）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积极支持文化企业海外并购、境外投资，推进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和结算便利化，完善金融机构为境外文化企业提供融资的规定，探索个人资产抵质押等对外担保的模式，提高文化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汇率风险。积极发挥文化金融在自由贸易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等建设中的作用。

（十）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完善演艺娱乐、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等行业的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探索开展艺术品、工艺品资产托管，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相

结合，促进文化领域的信息消费。

（十一）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认真研究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为文化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结合文化产业与信息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融资特点，研究项目融资的行业标准。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类机构发挥技术、信息、资金优势为文化创业创意人才、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十二）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文化信贷项目资产证券化，释放信贷资源，缓解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压力，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文化财富管理。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市场化处置改制文化企业资产。提高文化类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

四、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

（十三）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共同推动文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财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地方文化行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强对文化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文化金融工作的具体措施，面向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加强宣传和组织协调，密切政银合作，加强银企对接，抓好贯彻实施。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发挥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优势和金融机构的融资、融智优势，在合作形式、内容、规模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大文化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建设、管理和资源配置力度，建立和完善文化金融工作的工作机制，不断开拓创新。文化企业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水平，积极与金融机构搞好对接，提升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

（十四）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研究开展文化产业融资规模统计，探索制定文化金融服务标准。发挥“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编制文化产业重点融资项目目录，完善融资项目的推荐机制，制定文化产业投融资领域负面清单，支持各地建立文化企业融资项目库，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文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等，推动部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互联互通，弥补市场缺失，促进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联通。进一步完善文化部与金融机构的部行合作机制，同时推进与保险、债券、证券、投资等

机构之间的合作。宣传和推广文化金融合作的政策、经验和成效，普及文化金融知识，加大文化金融人才培训力度，提高文化系统、文化企业利用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的能力，营造文化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探索建设文化金融社会化组织，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十五）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中央财政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不断加大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扶持力度。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支持文化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更多运用金融资本，实现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文化企业需求有机衔接。建立财政贴息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文化金融合作信贷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完善和落实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资本投向文化产业，逐步建立文化产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风险屏障。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7 日

《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

【文　　号】商服贸发（2009 年）191 号
【颁布单位】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进出口银行
【颁布日期】2009. 04. 27
【实施日期】2009. 04. 27

文化贸易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发展潜力大，也是调整经济结构和繁荣文化市场的着力点。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我国文化贸易快速发展，扶持培育壮大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提升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现就利用金融手段支持文化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进出口银行按照“各部门组织推荐，进出口银行独立审贷”的原则，发挥中央有关部委与地方主管部门的政策优势和组织优势，以及进出口银行总行与各营业机构的市场优势和资金优势，共同搭建文化、金融合作平台，以支持文化企业和项目“走出去”为重点，将支持文化产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全面支持文化贸易发展。

二、支持范围

（一）出口类企业和项目。符合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制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条件，以及符合《文化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扶持培育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合作协议》条件的文化出口项目。

（二）进口类企业和项目。包括为促进文化企业技术升级而进行的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和关键技术与重大设备进口项目，以及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培植开发新兴文化业态的进口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类企业和项目。包括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

目，国内知名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四）上述部门重点推荐的，符合进出口银行信贷政策的其它文化企业和项目。

三、协调机制

（一）协调促进机制。各省市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与配合，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文化贸易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效应，积极研究适合文化贸易发展的管理与服务模式，为文化企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企业和项目推荐机制。各省市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向进出口银行推荐重点文化企业和项目，对所推荐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或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中的项目，进出口银行予以优先支持。

（三）诚信共建机制。各省市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文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融资服务工作质量，配合进出口银行做好有关企业和项目的贷前调查、可行性研究、评价、论证、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文化出口企业的融资能力，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融资难题。

（四）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与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在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企业和项目信息方面加强交流，共同开展文化和金融相关领域的合作调查和课题研究。

四、金融服务

（一）金融产品。进出口银行本着独立审贷的原则，为文化企业提供包括文化产品和服务（含动漫）出口信贷、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贷款、境外投资贷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等信贷类业务产品以及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对外担保、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产品，以提供便捷全面的融资服务满足文化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其中，对文化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属于软件产品范围的动漫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及部分进口信贷项目（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的《鼓励和支持进口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按人民银行的相关利率标准规定提供信贷支持。

（二）担保方式。除文化企业所拥有的房产、土地等实物资产抵押外，进出口银行积极探索股权、股票、债券、存货、仓单、保单、出口退税、应

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以及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以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

（三）配套服务。进出口银行运用国别信息、国际市场信息、行业信息，为文化出口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支持，并提供投资和汇率等风险规避措施和理财建议，帮助企业规避投资和汇率等风险，实现资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运营。

五、其它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有关事宜请与商务部（服务贸易司）、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新闻出版总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开发与创新部）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中央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二 O 一 O 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拓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业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场开拓资金由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共同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重点、年度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议，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财政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资金的支持重点和年度预

算建议，确定资金安排方案，办理资金拨付，会同商务部门对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中小企业独立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为企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第六条　申请企业项目的中小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4500万美元以下；

2.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第七条　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组织全国、行业或地方企业赴境外参加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资格；

2. 通过管理部门审核具有组织中小企业培训资格；

3. 申请的团体项目应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第八条　已批准支持的团体项目，参加该项目的中小企业不得以企业项目名义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或内容的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九条　市场开拓资金主要支持内容包括：境外展览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境外广告和商标注册；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标；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

术和品牌等。

第十条 市场开拓资金优先支持下列活动：

1. 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

2.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市场开拓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采取因素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地方财政、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支持重点和支持额度。

第十二条 市场开拓资金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且支出大于 1 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支持内容所需金额的 50%。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

第十三条 财政部将市场开拓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中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中小企业（3 省市及以上）参加境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或进行培训，可按规定向商务部和财政部提出项目申请。商务部、财政部按规定审核后，由财政部按照国库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项目及地方项目组织单位组织本地区中小企业参加境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或进行培训，按规定向地方商务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地方商务、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由地方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获得的项目资金，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市场开拓资金中列支相关管理性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论证、审计等，支出比例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3%，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市场开拓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中小企业开拓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市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市场开拓资金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和商务部备案。各地每年应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效益评价分析，并于次年的3月底将总结报告联合上报财政部、商务部。各管理部门对中小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申报的书面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财政部、原外经贸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0］467号），原外经贸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同时废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紧迫性

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取得重要进展，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文化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初步形成。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文化进出口贸易逆差逐步缩小，我国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总的看，我国文化产业呈现出健康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正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同时要看到，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还不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与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相适应，与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及广泛应用还不相适应，与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未见底，并对文化产业发展产生诸多影响，但困难和挑战中蕴含着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文化具有反向调节功能，面对经济下滑，文化产业有逆势而上的特点，这为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带来了契机。要抓住机遇，大力振兴文化产业，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作出贡献。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

“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当前文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切实维护我国文化安全，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将文化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积极推动中华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坚持内外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国际文化市场，增强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三）规划目标。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1. 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原则，基本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

2. 文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和项目对文化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重要进展，力争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值超百亿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3. 文化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初步形成，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广泛运用，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显著提高。

4.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城乡文化市场进一步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逐步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要力量，文化消费领域不断拓展，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明显增加。

5.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进一步扩大。一批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初步形成，对外文化贸易渠道和网络进一步拓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大幅增长，文化贸易逆差明显缩小，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重要增

长点。

三、重点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演艺业要加快形成一批大型演艺集团，加强演出网络建设。动漫产业要着力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国际化动漫形象和品牌，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二）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继续推进国产动漫振兴工程、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工程、多媒体数据库和经济信息平台、“中华字库”工程、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出版工程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选择一批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三）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文化产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强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布局的统筹规划，坚持标准、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进各种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分工。对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和基地，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税收

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建设若干辐射全国的区域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和动漫等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群。

（五）扩大文化消费。不断适应当前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和审美的新需求，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消费意识，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加强原创性作品的创作，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品牌。努力降低成本，提供价格合理、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开发与文化结合的教育培训、健身、旅游、休闲等服务性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六）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立健全门类齐全的文化产品市场和文化要素市场，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重点建设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渠道。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支持全国文化票务网络建设。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推进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的跨地区整合以及数字影院的建设和改造。支持国有出版发行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兼并重组。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等领域。支持优先选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文化设备及产品。

（七）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积极发展纸质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娱乐设施和舞台技术，鼓励文化设备提供商研发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八）扩大对外文化贸易。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优惠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形成鼓励、支持文化产品

和服务出口的长效机制。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展览、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网络游戏、出版物、民族音乐舞蹈和杂技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抓好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鼓励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文化实体，建立文化产品营销网点，实现落地经营。办好国家重点支持的文化会展，通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图书展、影视展、艺术节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

四、政策措施

（一）降低准入门槛。落实国家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文化产业不同类别，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二）加大政府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支持国有控股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文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支持大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中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确定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的具体范围，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四）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倡导鼓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开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五）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央财政注资引导，吸收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认购。基金由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促进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将《规划》的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相关的考核、评价和责任制度，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紧紧抓住转企改制、重塑市场主体这个中心环节，加快推进出版发行单位转企改制和兼并重组，加快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抓好党报党刊发行体制和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大力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统一高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三）培养文化产业人才。继续抓好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加强领军人物和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继续办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培养一批熟悉市场经济规律，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吸引财经、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优秀人才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注重海外文化创意、研发、管理等高端人才的引进，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体系，依法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各类盗版侵权行为，促进国家文化创新能力建设。

附件三　关于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程序

根据《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0］28 号）要求，商务部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每两年认定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通知请及时关注商务部服贸司网站（网址：http://fms.mofcom.gov.cn）。

1. 申报条件

（1）重点企业申报条件

按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3 号）中所列资格条件，确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其中重点企业标准的多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2）重点项目申报条件

2013—2014 年度年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入选国家、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2. 申报流程

以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和重点项目申报为例。

（1）网上填报

2013 年网上申报的截止日期是 4 月 30 前，以前年度的申报也基本是这个时间节点。

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网址：http://fwmyzb.mofcom.gov.cn），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根据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完成所有信息填报后，系统形成申报预览表；确认无误后提交，即形成申请认定表；此表可下载、

打印。

网上申报的材料主要有：

申请认定表：请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认定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有业务主管部门的，请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章。

出口单证明细表：请打印系统生成的出口单证明细表，并盖单位公章。出口单证包括文化产品出口海关报关单、文化服务出口合同、银行收汇凭证等。文化出口公共平台项目、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无需打印。

各类上传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网上填报的注意事项有：

①已登陆过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的重点企业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未登陆过的企业先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网址：http://fwmyzb. mofcom. gov. cn）上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

②申报单位请于2013年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逾期系统不再开放填报功能。

③填报中请随时保存，在确认提交前可修改，提交形成正式申请认定表后将无法修改；上传的图像和文件务必清晰、格式符合要求；企业联系方式务必详细准确，确保联系到。申报材料提交后，请注意查看网上审核状态。

（2）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2013年提交纸质材料时间的截止日期是也是4月30前，以前年度的申报也基本是这个时间节点。

①有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将网上填报形成的正式申请认定表下载、打印后，递交当地主管部门，由其进行业务资格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再将申报材料送当地商务局或商务委。

②无业务主管部门的：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送当地商务局或商务委。

③当地商务局或商务委收到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后，开始网上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

④当地商务局或商务委将审核报告原件和申报单位出口单证复印件一套递送至商务部，由中央部委联合评审认定。

《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宣传部、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步伐，根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3 号），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将组织认定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申报。重点企业的申报标准请参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的重点企业标准。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入选国家、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http://fwmyzb. mofcom. gov. cn），从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中下载申报指南，按指南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表格，单位法人在申报表格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和各地宣传部、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主管或业务指导的申报单位分别向上述部门递交申报表格，由上述部门进行业务资格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将申报表格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材料递交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直接向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中的审核指南，在网上进行审核。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编制审核报告，将审核报告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上报商务部，并将审核报告抄送本省（市）宣传部、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四、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将对

地方上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认定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发布《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五、请申报单位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地申报材料和报送文件报送至商务部。

联系方式略。

2013—2014 年度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北京

1.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青年出版社
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6.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8. 人民卫生出版社
9.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1. 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珍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14.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5.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6. 北京洋洋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9. 海豚出版社
2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1.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天视全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4. 五洲传播出版社
25.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2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9. 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 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
31.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32.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33. 央视动画有限公司
34.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京都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7.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8.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 蓝海天扬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40. 北京每日视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41.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
43.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44. 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45. 吴氏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6.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47. 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 完美世界（软件）有限公司
50.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 幸星数字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 中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55. 轩创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6. 北京中视环亚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57. 北京华韵尚德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61. 天津市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62. 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3. 灵然创智（天津）动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 美济（天津）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5. 天津杰麦多乐器有限公司
66. 天津福丰达动漫游戏制作有限公司
67. 天津神界漫画有限公司
68. 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
69. 天津圣迪乐器有限公司

河北

70.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吴桥铭扬杂技演出有限公司
72. 吴桥县龙之传奇杂技演出有限公司
73. 吴桥华艺杂技演出有限公司
74. 曲阳宏州大理石工艺品有限公司
75. 深州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 河北金音乐器集团有限公司
77. 霸州贝司克斯乐器有限公司

山西

78.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79. 广灵县多堂剪纸文化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80. 太原特玛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81. 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8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沈阳杂技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84. 抚顺平天蜡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

85.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6.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 大连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88. 大连坐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89.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吉林省宇平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91. 辉南诗梵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92. 吉林皇星漫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93.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94.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95. 黑龙江省冰雪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6. 东宁县新华美经贸有限公司
97. 牡丹江和音乐器有限公司
98. 哈尔滨英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9. 哈尔滨三六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龙德天合动漫有限公司
101. 哈尔滨凯赛科技有限公司
102. 哈尔滨极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 哈尔滨品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 尚志市联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黑龙江译捷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6. 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107.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108.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109.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110. 上海日报
111.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12.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113. 上海复旦四维印刷有限公司
114.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1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116.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7.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119.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120. 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2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 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
123.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久之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 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127. 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 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 上海聚位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 上海动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2.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上海今日动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35. 富乐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36.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 硕科图像（上海）有限公司
138.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39. 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0. 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14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2.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43. 江苏省新图进出口公司
144. 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6.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47. 泰州市美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148. 江苏桃园家饰有限公司
149. 泰州市嘉俐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 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
151. 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152. 苏州魔卡童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153.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54. 扬州盛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155. 扬州礼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56. 江苏奇美乐器有限公司
157. 南京艾迪亚动漫艺术有限公司
158.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苏州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 南京波波魔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3. 江苏久通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64. 江苏山猫兄弟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65. 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66. 泰兴斯坦特乐器有限公司
167. 江阴金杯安琪乐器有限公司
168. 泰兴凤灵乐器有限公司

浙江

169. 浙江华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0.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71. 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72.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73.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7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76.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77.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8. 浙江横店影视公司
179. 浙江金华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 浙江画之都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81. 杭州定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8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83. 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4. 浙江中南卡通有限公司

宁波

185. 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86. 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7.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188. 浙江宣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 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90. 宁波金辉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91. 森鹤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19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19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194. 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5.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 安徽美术出版社
197. 黄山书社
198.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3. 安徽省新德国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4. 安徽省杂技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 黄山徽州竹艺轩雕刻有限公司
206. 中国宣纸集团公司

207. 安徽庆发柳编集团有限公司
208. 安徽华安达集团工艺品有限公司
209. 阜南县金源柳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210.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211. 铜陵百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2.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3. 淮南市乐森黑马乐器有限公司
214.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6. 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218. 福州福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19. 福建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220. 福建闽台图书有限公司
221. 福建省名艺油画工艺有限公司
222. 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福建省佳美集团公司
224. 福建泉州顺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 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
226. 莆田市集友艺术框业有限公司
227. 福建省闽侯民间工艺品有限公司
228. 福州闽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229. 福建天晴数码有限公司
230. 雅歌乐器（漳州）有限公司
231.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232.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233. 厦门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234.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5. 厦门青鸟动画有限公司

江西

236.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37. 江西省万载县金峰花炮有限公司
238. 万载县永丰贸易有限公司
239. 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
240. 江西省腾王科技有限公司
241. 江西凯天动漫有限公司
242. 江西中文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

243. 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
244. 菏泽珠峰木艺有限公司
245. 曹县鲁艺木业有限公司
246.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47. 山东华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248. 山东省莱州工艺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 山东省曹县云龙木雕工艺有限公司
250. 临沭县荣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51. 临沂金柳工艺品有限公司
252. 济南漫博通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53. 山东妙典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254. 潍坊科苑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 济南市双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

25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7. 青岛广电动画有限公司

河南

258.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 宝丰县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0. 固始县华源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61. 固始县恒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62. 固始县华丰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63. 潢川县永江羽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64. 河南约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26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6. 湖北环球影视有限公司
267. 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268.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69. 武汉艾立卡电子有限公司
270. 武汉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27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7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 湖南芒果国际文化传播公司
274. 湖南省杂技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75. 长沙飞燕杂技艺术有限公司
276. 湖南金霞湘绣有限公司
277. 岳阳县芭蕉扇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 湖南浏阳花炮有限公司
279. 湖南港鹏实业有限公司
280. 醴陵裕丰烟花有限公司
281. 湖南媲美印刷有限公司
28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283. 湖南蓝猫动漫传媒有限公司
284. 湖南山猫卡通有限公司
285.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286. 湖南空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7.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 湖南省青苹果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

289.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公司
290. 中华商务贸易公司
29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92. 东莞隽思印刷有限公司

293. 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294. 韶关科艺创意工业有限公司
295. 利丰雅高包装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296. 东莞新扬印刷有限公司
297.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298.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9. 广州市杂技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 梅州市溪山陶瓷有限公司
301.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 大埔县怡丰园实业有限公司
303. 梅州市林海陶瓷有限公司
304. 潮州市庆发陶瓷有限公司
305. 广东省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广东泽洲工艺品有限公司
307. 揭阳市长城乐器有限公司
308. 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9. 广州捷游软件有限公司
310.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11.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312. 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
313. 得理乐器（珠海）有限公司
3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316. 佛山市顺德区启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17. 深圳市久美博学科技有限公司
318. 深圳市久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9. 深圳市仓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21.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22.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32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32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6. 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327. 深圳市闲云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328.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330.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卓贝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2.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3. 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334. 深圳市方块动漫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5.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336. 深圳市骄阳数字图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337. 三亚太阳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38. 海南英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339. 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340. 重庆享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41. 重庆杂技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 重庆忝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3. 重庆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

344.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3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6. 遂宁市春苗杂技艺术团
347. 自贡灯会展出有限公司
348. 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349. 四川天域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350. 自贡亘古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351. 维塔士电脑软件（成都）有限公司
352. 成都力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3. 成都精英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354.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355. 贵州榜香郁苗绣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356. 昆明新知集团有限公司
357.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8.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359. 昆明憨夯民间手工艺品有限公司

陕西

360.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1. 西安市亿利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 西安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363. 庆阳岐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海

364.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365.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366. 乌鲁木齐阿拜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北京

1.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销售、服务平台（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2. 中国电视长城平台（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 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海外落地推广（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 中央电视台国际视频发稿平台（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

5. 电影译制拷贝制作平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6.《狼图腾》系列项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7. 在海外主流媒体开办中国纪录片展映周活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8. 在越南开办中国电视节目播出时段（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9. 德语中国专题视频网站（北京华韵尚德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德国 FTL 电视台中国节目时段合作项目（北京华韵尚德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美国 ICN 电视联播网运营项目（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 ICN 北美电视春节晚会（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 英国普罗派乐卫视运营项目（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 蓝海电视欧美落地项目（蓝海天扬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5. CATV 国际立体电视台运营项目（中阿精典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6. 国图海外华文书店营销网络计划（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 国图欧洲出版发行基地（伦敦中心）项目（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BIBF）（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9. 人民卫生出版社美国分公司运营项目（人民卫生出版社）

20. 中国青年出版社（伦敦）国际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中国青年出版社）

21. 美国时代出版公司运营项目（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2. 英国新经典出版社运营项目（北京求是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美国布兰森白宫剧院经营管理项目（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24. 尼日利亚等非洲九国数字电视运营项目（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 收购美国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有限公司项目（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杂技走出去”世界巡演项目（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27. 当代芭蕾舞剧《霾》（北京当代芭蕾舞团）

28. 海润 nowTV 合作国产剧集台海外落地（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9. CNTV 多语种旗舰版客户端（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30. 海外手机视频业务 CMall 系统平台（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31. 北美、非洲、俄罗斯本土化网站项目（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32. 小马奔腾美国数字王国（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完美世界 PWIE 海外交易平台（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 中国轻游戏产品版权出口服务平台（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商业源”网（China Business Source）（北京龙源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 “电影中国”网（www. china – cinema. com）（狮凰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

38. 立体影视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天津福丰达影视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 建筑类图书境外发行（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 今晚报海外版（今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41. 对外广播“草原之声”（内蒙古内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2. 俄罗斯乌兰乌德有线电视覆盖工程（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43. 蒙古国塔鸽塔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44. 国域无疆美国公司运营项目（大连国域无疆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

45. 延边卫视境外落地（延边卫视中心）

黑龙江

46. 黑龙江日报海外媒体合作项目（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47. 渤海靺鞨绣朝鲜刺绣加工基地项目（牡丹江渤海民族工艺品有限公司）

48. 冰上杂技《幻境极光》巡演项目（黑龙江省冰尚杂技舞蹈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

49.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50. 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上海文策翻译有限公司）

51.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演出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

52. 上海艺术博览会（上海艺博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展览交流服务平台（上海精涛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54.《cultural-china. com》文化出口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上海新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阅读上海”中文图书全球联展（上海外文图书公司）

56. 上海日报（英文版）（上海日报社）

57. 中国外语版图书进入拉加代尔等全球主流图书销售渠道建设工程（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58. 第一财经国际视讯网（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59. 与 SinoVision 合作运营中文和英文频道项目（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60. 互联网电视多屏视频业务项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61.“江苏书坊”海外布局工程（江苏省新图进出口公司）

62. 凤凰画材越南美术用品生产基地（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

63. 在朝鲜合资建设印刷生产加工项目（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64. 凤凰新华印务“走出去”项目（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65.《非诚勿扰》模式向南部非洲授权、制播营销整合项目（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66. 与香港电讯盈科旗下 now tv 共建海外付费频道项目（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67. 中国文化多语种对外传播项目（嘉兴求是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8. 孔子中文网络学堂（杭州纳之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9. 温州海外手机报、温州数字报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全球华语电视剧联播体”项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1. 横店国际影视产品制作基地（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2. 吉尔吉斯斯坦德隆电视台节目境外落地项目（浙江金华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73. 中国（浙江）动漫文化出口基地（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

74. 卡酷影视动画海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宁波卡酷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75. 搜主意创意设计平台（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

76. 时光流影海外版网络平台（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7. 黄山书社在台文化出版服务平台（黄山书社）

78. 境外搭建服务平台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媒体视听设备（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 安徽华文文化传媒产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80. 青少年图书“简转繁”项目（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1. 与黎巴嫩数字未来公司合作项目（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82. 与韩国乐天集团合作项目（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83. 闽侨书屋（福建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84. 中国（福建）图书展销会（福建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

85. 金门书展（台、澎、金、马）巡回展（福建闽台图书有限公司）

厦门

86. 对台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87. 海峡两岸文化创意展（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88. 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89. 青少年图书简改繁入岛发行项目（大龙树（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

90.《山东侨报》境外发行及外文版发行（山东侨报社）

91. 美国天帝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山东华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92. 嘉业纽约玻璃文化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山东嘉业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93. 日照锦绣抽纱（德国）有限公司和中亮（美国）有限公司运营项目（日照锦绣抽纱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

94. 出版物国际数字传播平台（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95. 中国少林大成（柏林）健康中心运营项目（登封市大成健身有限公司）

96. 中原文化海外发展中心柏林、悉尼分中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

97. 传神公司国际影视译制平台（武汉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 环球影视网（www. uftv. com. cn）（湖北环球影视有限公司）

99. 尼泊尔“中国新闻出版城”运营项目（湖北长江崇文国际文化交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柏德盛乐器境外投资项目（柏德盛乐器制造（宜昌）有限公司）

101. 黄梅挑花（黄梅挑花工艺有限公司）

广东

102. 2013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环球瑞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 美国天下卫视收购项目（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4. 佛山彩灯（佛山市民间艺术研究社）

105. 香云纱染整工艺改造与产品出口项目（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实用广绣出口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富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

107. 深圳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深圳市灵狮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纳米比亚地面数字电视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09. 1 广西“桂绣”文化产业基地（广西金壮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重庆

110. 华龙网六大外语国际传播服务出口平台（重庆华龙网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111. 杂技剧《花木兰》（重庆杂技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112.《华人视界》周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113.《多彩贵州风》大型民族歌舞巡演（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14. 苗族文化工艺品研发交易中心（凯里市好花红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

115. 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专题音乐会（楚雄太阳女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16. 面向东南亚、南亚、西亚文化出版基地（云南大学出版社）

117. 新知图书老挝（万象）华文书局运营项目（昆明新知集团有限公司）

118. 民族服饰和民族刺绣工艺品出口东南亚销售合作（云南花猫民秀经贸有限公司）

119. 驻柬埔寨暹粒大型旅游演艺项目《吴哥的微笑》（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20. 柬埔寨 DTMB 地面数字电视推广项目（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 老挝北部有线电视及电视台投资运营项目（云南南数传媒有限公司）

122. 大型舞剧《孔雀》海外巡演（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 泰国中国文化艺术培训班项目（昆明金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关于文化出口支持资金的申报与管理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4 号 2012. 4. 28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几年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部对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符

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文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及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并对其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中央确定组建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改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

（三）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对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所确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文化内容创意生产、人才培养等予以支持，并向中西部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四）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活动予以支持。

（五）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对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

（六）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七）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支持方式包括：

（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

（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

（三）保费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保险公司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保费给予补贴。

（四）绩效奖励。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奖励。

（五）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重大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财政部按照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要求，组织实施的文化产业重点工程和项目。

第八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九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部门或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申请资金额及预算安排、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申请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中央各部门、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报；

（二）中央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

（三）地方申报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报财政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组织、立项、评审等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金额。

第十三条　财政部负责对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第四章　一般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项目，是指申请人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支持方向自行申报的文化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印发年度专项资金一般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以及从事文化产

业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除需按要求提交资质证明和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二）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三）申请保费补贴的，需提供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等复印件。

（四）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原始凭证等复印件。

（五）财政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申请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中央各部门、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报；

（二）中央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

（三）地方申报单位向地方财政部门申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四）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中央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归口管理单位的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一般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建立规范的项目审核机制，重点是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项目数量是否超出有关限制条件；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第二十一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在对申报项目初步审核、遴选的基础上，按规定向财政部汇总报送本部门或本地区申报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组织成立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有关申请材料，重点是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项目可行性、实施计划及准备情况；项目投资概算、自筹资金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等，在此基础上提出扶持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根据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结合预算管理

要求及专项资金规模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金额。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及时下达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对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按上述要求直接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三）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财教［2010］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4］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 号）有关要求，现就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内容

1. 继续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等六大方向。

2. 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加大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工具，对于获得有关银行基准利率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3. 扩大实体书店扶持试点范围。决定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陕西、云南等 12 个省市纳入试点范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市可推荐不超过 5 家实体书店。中央财政将对试点省市符合条件的优秀实体书店给予奖励，用于帮助其购置软硬件设备、支付房租、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等。

4. 实施环保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重点支持企业购置更新环保印刷设备，扩大高端环保印刷生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绿色环保原辅材料研发及推广。

5. 开展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展相关国家标准的应用，采购或升级用于出版资源深度加工的相应设备及软件系统，传统出版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软件系统、内容资源关联与复合应用软件系统，版权资产管理工具与系统等。

6. 推动电影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中的应用、电影企业“走出去”、重要电影工业园区和高科技核心基地建设、具有较强市场竞

争力的重点影片、重点专业性电影网站建设等。

7.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重点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8. 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开发、演艺剧目制作、特色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向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国家重点支持区域倾斜。

9. 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重点对列入《2011—201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的有文化服务出口业绩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列入目录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

1.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三是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其中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

2. 企业申请项目补助的，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企业集团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合计申请金额不得超过企业集团上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

3. 除贷款贴息、出口奖励项目外，企业不得就往年已获支持项目或类似项目再行申报。

4. 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二）其他申报单位。

1. 申报专项资金的其他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具备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二是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其他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应当体现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服务或示范作用，重点是国家或地方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所确定的产业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如实

提供申报材料，其中：

1. 申请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费用补助的，需提供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付款原始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3.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付息凭证须与贷款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

4. 申报保险费补助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已支付保险费凭证等复印件。

5. 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商务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资金汇出证明、项目合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和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6. 申请实体书店扶持奖励的，需提供实体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实体书店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等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

纸质文件申报与在线申报同时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提交纸质文件。申报单位从财政部政府网站司局频道（http://wzb. mof. gov. cn/），进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模块，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其中，申报出口奖励的单位登陆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http://fwmyzb. mofcom. gov. cn/），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申报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付款凭证等，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

（三）申报程序。

中央各部门（单位）、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厅（局）、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部门、地区或单位申报工作，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正式向财政部报送申请文件，逾期不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中央各部门（单位）、各省级财政厅（局）、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

中央企业应高度重视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不断提高申报工作质量，按时完成申报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对所有向财政部上报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紧紧围绕国家文化改革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本部门（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注意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做到工作衔接顺畅、运转高效。

（三）将今年项目申报与以往年度文化产业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申报单位可限制其申报资格。

（四）认真开展项目初审工作，初审报告应包括初审工作组织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初审报告系必备申报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财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